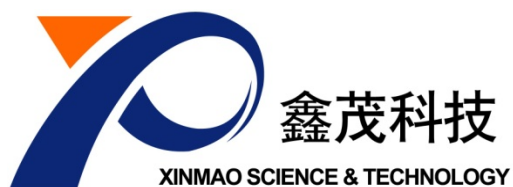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二年三月

目 录

一、重要提示	2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
六、公司治理结构	12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7
八、董事会报告	17
九、监事会报告	30
十、重要事项	31
十一、财务报告	38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14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杜克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霞、会计机构负责人胡茜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TIANJIN XINMAO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杜克荣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韩伟

证券事务代表：汤萍

联系地址：天津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华天道3号

联系电话：022-83710888

联系传真：022-83710199

电子信箱：whan@xinmaokeji.com.cn

四、公司注册地址：天津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华天道3号

公司办公地址：天津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华天道3号

邮政编码：300384

公司国际互联网址：www.xinmaokeji.com.cn

公司电子信箱：xinmao@xinmaokeji.com.cn

五、公司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刊登年度报告的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鑫茂科技公司证券部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鑫茂科技

股票代码：000836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7年9月16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0年12月13日

地点：天津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3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1001400

税务登记号码：国税津字 120117103071928 号

组织机构代码：10307192-8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 层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收入	1,208,620,970.26
营业利润	-46,290,439.70
利润总额	-42,477,668.60
净利润	-65,002,90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682,19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02,640.87

注：本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33,673.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00,607.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29,994.02
所得税影响额	-181,274.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03,711.73
合 计	3,679,289.16

二、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9 年
营业收入	1,208,620,970.26	862,941,950.59	40.06%	784,088,308.75
营业利润	-46,290,439.70	-5,752,631.58	-704.68%	62,880,394.44
利润总额	-42,477,668.60	18,464,558.64	-330.05%	62,359,16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65,002,901.95	7,007,998.50	-1027.55%	55,914,96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68,682,191.11	-22,689,145.65	-202.71%	44,345,21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155,802,640.87	48,079,832.91	-424.05%	-75,833,726.36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	2009 年末
资产总额	2,098,318,568.56	2,509,669,547.89	-16.39%	1,927,961,870.51
负债总额	1,138,222,647.98	1,545,558,589.13	-26.36%	953,158,93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735,853,688.77	720,551,175.74	2.12%	713,986,954.92
总股本	292,497,816.00	292,497,816.00	0.00%	224,998,320.00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09 年
基本每股收益	-0.2222	0.0240	-1025.83%	0.1912
稀释每股收益	-0.2222	0.0240	-1025.83%	0.19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基本每股收益	-0.2348	-0.0776	-202.58%	0.15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4%	0.98%	-7.62%	8.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2%	-3.34%	-3.68%	7.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0.53	0.16	-431.25%	-0.34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	200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	2.52	2.46	2.44%	3.17
资产负债率	54.24%	61.58%	-7.34%	49.44%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176,339	12.71%	0	0	0	0	0	37,176,339	12.71%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37,168,348	12.71%	0	0	0	0	0	37,168,348	12.7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7,168,348	12.71%	0	0	0	0	0	37,168,348	12.71%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5、高管股份	7,991	0.00%	0	0	0	0	0	7,991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321,477	87.29%	0	0	0	0	0	255,321,477	87.29%
1、人民币普通股	255,321,477	87.29%	0	0	0	0	0	255,321,477	87.2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92,497,816	100.00%	0	0	0	0	0	292,497,816	100.00%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168,348	0	0	37,168,34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2年6月25日
合计	37,168,348	0	0	37,168,348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公司2009年至2011年证券发行情况：

证券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A股股票	2009年6月16日	7.71元	28,591,037股	2009年6月26日	28,591,037股

1)、2009年5月26日，公司实施2008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08年末总股本122,754,552为基数，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96,407,283股。

2)、2009年6月26日，公司实施向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新增股份28,591,037股，公司总股本增至224,998,320股。

3)、2010年5月26日，公司实施200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09年末总股本224,998,320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92,497,816 股。

2、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二、股东情况介绍

(一)、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2011 年末股东总数	44,970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 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4608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11%	88,070,872	37,168,348	87,780,000
天津大学实业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1.78%	5,214,551	0	0
天津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45%	4,255,420	0	0
朱永利	境内自然人	0.37%	1,070,860	0	0
中国建设银行－摩根士丹利华鑫多 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其他	0.36%	1,057,758	0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金 36 号资金信托合同	基金、理财产品等 其他	0.34%	1,000,000	0	0
王广慧	境内自然人	0.33%	963,658	0	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 究所	国有法人	0.28%	819,104	0	0
何启军	境内自然人	0.27%	781,800	0	0
关少佳	境内自然人	0.26%	756,633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902,524	人民币普通股			
天津大学实业发展总公司	5,214,551	人民币普通股			
天津投资集团公司	4,255,420	人民币普通股			
朱永利	1,070,86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 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7,758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金 36 号资金信托合同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广慧	963,65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	819,104	人民币普通股			

何启军	781,800	人民币普通股
关少佳	756,633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无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上述除控股股东外其他股东的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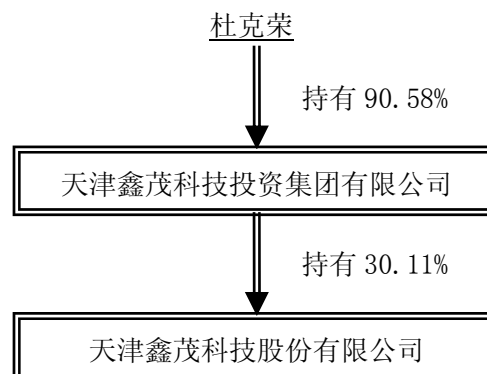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控股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26日，注册资本为22,300万元，股东为杜克荣、杜娟，法定代表人为杜克荣。公司办公地点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16号，公司主营：技术开发、转让、服务（新型建筑材料、结构体系、施工技术及设备的技术及产品）；用自有资金对科技企业投资；文化艺术交流服务（演出除外）；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商品房销售代理、房地产信息咨询；限分支机构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实际控制人：杜克荣，1954年生于江苏省邳州市，大学文化。1972年加入中国人民解放军，1992年中校军衔转业，分配在天津市服装集团公司任基建处处长，同年成立民营天津市鑫茂建筑装饰公司，任总经理；2000年组建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任董事长至今。2006年被评为全国科技产业园先进管理者，并荣获全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奉献奖；2007年被评为全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2008年被评为中国民营科技发展杰出贡献优秀企业家；2009年被评为中国民营科技发展杰出贡献优秀企业家；2010被评为优秀民营企业。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杜克荣	董事长	男	58	2010/05/14	2013/05/14	0	0	无	84.00	是
卜冬梅	副董事长	女	58	2010/05/14	2013/05/14	3,197	3,197	无	44.00	是
唐晓峰	董事	男	44	2010/05/14	2013/05/14	0	0	无	4.00	否
杜娟	董事	女	33	2010/05/14	2013/05/14	0	0	无	4.00	是
张文锁	董事	男	60	2010/05/14	2013/05/14	0	0	无	4.00	是
胡辉	董事/总经理	男	56	2010/05/14	2013/05/14	3,197	3,197	无	54.00	否
汪波	独立董事	男	64	2010/05/14	2012/08/09	0	0	无	6.00	否
韩传模	独立董事	男	62	2010/05/14	2013/05/14	0	0	无	6.00	否
侯欣一	独立董事	男	52	2010/11/16	2013/05/14	0	0	无	6.00	否
孙昭慧	监事	女	59	2010/05/14	2013/05/14	0	0	无	4.00	是
杜克玉	监事	男	45	2010/05/14	2013/05/14	0	0	无	4.00	是
李建成	监事	男	53	2010/04/22	2013/05/14	0	0	无	14.90	否
胡茜	副总经理	女	49	2010/05/14	2013/05/14	0	0	无	30.00	否
田霞	财务总监	女	43	2010/05/14	2013/05/14	0	0	无	24.00	否
韩伟	董事会秘书	女	34	2010/05/14	2013/05/14	0	0	无	24.00	否
杨立	总经理助理	男	51	2010/05/14	2013/05/14	0	0	无	24.00	否
合计	-	-	-	-	-	6,394	6,394	-	336.90	-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主要工作经历

董事长杜克荣 2000年组建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任董事长至今。天津市工商联副主席、天津市企业联合会副会长。

副董事长卜冬梅 任天津大学实业发展总公司董事长。

董事唐晓峰 历任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杜娟 现任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董事张文锁	任天津投资集团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天津港东方石油公司副董事长；宁夏青城峡铝厂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津京玻壳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天津临港工业区公司副董事长。
董事/总经理胡辉	任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汪波	任天津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
独立董事韩传模	任天津财经大学商学院副院长。
独立董事侯欣一	任南开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监事会主席孙昭慧	历任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委书记、副总裁。现任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总裁。
监事杜克玉	历任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监事李建成	任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
副总经理胡茜	历任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鑫茂科技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田霞	任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韩伟	任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助理杨立	曾任天津中迈投资集团总会计师、常务副总裁；现任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年度报酬的确定依据及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方案及考核标准，审查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依照考核标准及薪酬方案进行年度考核。

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确定公司董事及监事的年度津贴方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统一的薪酬管理制度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确定本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

2、本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总额 336.90 万元。

四、在报告期内选举、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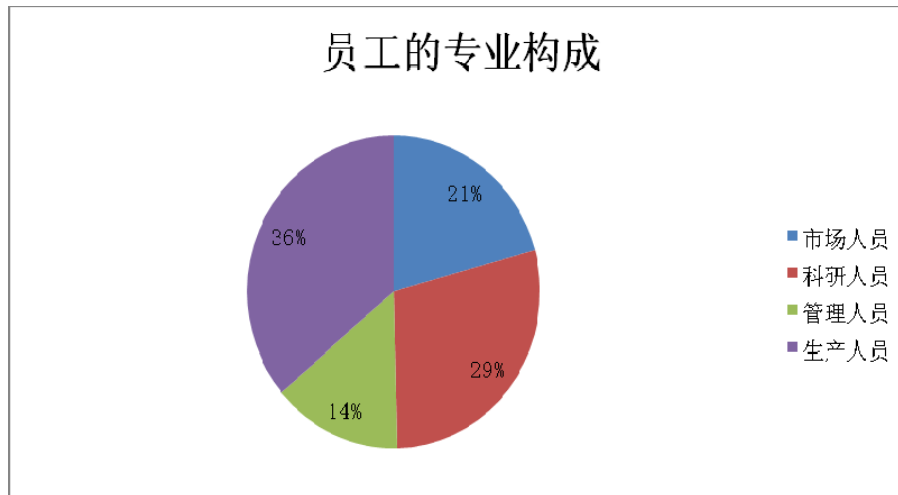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无选举及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 2392 人。

1、员工的专业构成

市场人员 496 人；科研人员 692 人；管理人员 341 人；生产人员 863 人



2、教育程度

博士 3 人；硕士 68 人；本科 1111 人

3、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44 人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状况

本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维护投资者权益的精神，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建立了以《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等为主要架构的制度体系，并形成了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为主要结构的决策及经营管理体系。对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目前我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对本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同时重大决策均由

本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未直接和间接干预公司的重大决策。

2、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职责清晰，应由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一律交由股东大会讨论决定，并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通过不断完善《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平等权利。本公司关联交易实行公平、公正原则，能够从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做到对应披露事项予以充分披露，从而保证各股东的知情权。

3、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议事规则明确并得到切实执行。公司董事能够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董事权利、义务和责任。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参加会议，同时对所议事项均表达明确的意见。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以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4、监事和监事会：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与构成均符合《公司法》有关规定，目前公司监事会成员3名，其中职工代表选举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建立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本着对公司负责的精神，积极履行自身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倡导企业与个人共同发展的理念，通过有效激励调动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实现股东、企业与个人利益的共赢。本公司已初步制定并实施了一套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同时公司经股东大会授权成立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统一的绩效评价及实施相应的激励。

6、利益相关者：本公司能够充分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今后公司在保持可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还将更加关注所在社区的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更加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

7、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敏感信息的归集、保密和披露制度》、《接待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规范了有关信息披露、信息保密、接待来访、回答咨

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均能主动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态度，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均给予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同时在保护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备注
汪波	16	16	0	0	无
韩传模	16	16	0	0	无
侯欣一	16	16	0	0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已经做到完全分开，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方面：公司拥有进行独立经营的场所、人员及组织，自主决策、自主管理公司业务。

2、人员方面：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等，公司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3、资产方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资产关系权属明晰，不存在控股股东无偿占有或使用情况。

4、机构方面：公司设置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独立办公、独立行使职能。

5、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四、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和强化公司的经营管理，充分发挥财务、会计在企业经济活动中的职能作用，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特點制定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如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内部牵制制度、财务人员管理、财务审批权限规定管理、应收款项管理、资产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内控管理制度，明确要求公司财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进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实行会计监督，明确了公司财务人员的岗位职责，保证了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岗位间的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关系；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公司各子公司财务部接受公司财务部的管理和领导，实行统一的会计核算，定期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报表等业务资料，形成了一个规范、完备的财务管理体系。

五、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1、公司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并在日常经营管理的过程中严格执行。通过深度推进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已基本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有效的执行体系和严格的监督措施，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并能够有效地防范经营风险。内控制度的严格执行还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财务管理，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提高了会计信息质量，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公司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方面，基本做到规范、严格、充分、有效，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不断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补充和完善，使其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2、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健全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同时公司针对在内控自查中存在的不足提出了进一步完善的措施。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3、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有效监督。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的内部控制实施情况。

六、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计划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计划	计划时间
1	内控建设准备	工作动员、学习培训内控相关知识； 明确内控实施范围； 依业务板块梳理流程风险，编制风险清单	2012 年 4—5 月
2	内控对照梳理	根据所确定的内控实施范围，参照编制的风险清单，对比现行制度与内部控制，对公司现有的各项内控制度、流程进行审阅评价，查找内控缺陷	2012 年 6—8 月
3	内控缺陷整改	对内控制度及流程中发现的缺陷制定缺陷整改方案； 落实缺陷整改工作，完善优化内控制度流程	2012 年 8—10 月
4	内控整改检查	检查整改效果	2012 年 11—12 月

七、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相关奖励制度的建立、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专项授权，公司设立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授权该委员会制定并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与考评激励方案。

同时，公司为更好地发挥高级管理人员的才智，促进公司的长远、良性发展，制定了科学的高级管理人员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选择机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遵循“德、能、智、体”的原则，由董事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

考评机制：由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履职和岗位安排进行考评直至聘用与否。

激励机制：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

约束机制：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约定以及财务、人事等内部管理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权限、职责等作了相应的约束。

综上所述，本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方面符合国家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今后公司还将一如既往地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本年度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

1、201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

2、2011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7 月 2 日的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公司总体经营业绩情况：

2011 年是公司积极推动产业结构调整的一年。由于持续受到地产宏观调控

政策的影响，公司工业地产销售大幅下降，严重影响了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面对错综复杂的政策和市场环境，公司按照董事会制定的“转型、创新、增长”的经营战略，在继续加强科技园存量房产销售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对光通信产业的投入力度，加快光通信产业的快速发展。同时将经营业绩亏损的风电产业进行转让，以减少风电业务连续亏损给上市公司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产业结构经过调整，已取得一定成效，光通信产业生产规模和盈利水平持续提升，销售收入规模大幅超过工业地产业务，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了关键性基础。

201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0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0.06%，实现净利润-6500 万元。

1)、高科技产业:

本报告期内，光通信产业实现快速发展，为公司创造了持续、稳定的收入和效益。2011 年累计生产光纤约 755 万芯公里，生产光缆约 11 万皮长公里。光纤三期下半期 3 塔 6 线扩产项目进展顺利，目前关键设备安装调试基本完毕，预计 2012 年一季度末实现试生产。另外，光纤公司在增加产能的同时，不断改进和完善生产工艺及流程，设备拉丝效率进一步得到提升，为后续扩产奠定了良好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光纤光缆自主品牌营销全面展开，参加了中国联通公司、中国移动公司 2011 年度集采招标，并成功入围。目前公司光纤光缆产品已投入各大运营商使用。

公司风电板块因受风电场“后续建设资金瓶颈”及“叶片市场拓展瓶颈”等的影响，公司风电叶片难以形成规模销售，严重影响了该板块的经营业绩。鉴于此，为减少风电业务已发生的和可预见的连续亏损给上市公司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避免上市公司损失继续扩大，经与控股股东鑫茂集团协商，本报告期内，公司将风电板块即全部鑫风能源公司 62.04%的股权转让给鑫茂集团（详细内容已刊登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

2011 年公司 IT 产业中系统集成、数码安防及财税软件等公司通过加强内控建设，规范企业运作，有效降低了运营成本，同时依靠科技创新和市场开拓，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加强，产业规模稳步提升，盈利能力稳步增长。

2)、工业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多种营销手段继续加大科技园存量房产的销售力度，但由于持续受到国家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及银根收紧使购房中小企业贷款难度大幅增加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汽车孵化器产业基地的工业地产销售基本停滞，加之受到国家从紧货币政策影响，上述地产公司财务费用大幅增加，严重影响了报告期内公司房产的销售及盈利能力，同时也给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本报告期内，公司科技园房产累计实现销售约 8243 万元。

2、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

1)、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净利润同比增减变化及原因：

项 目	金 额（元）		增 减 比 率（%）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1,208,620,970.26	862,941,950.59	40.06%
主营业务利润	-46,290,439.70	-5,752,631.58	-704.68%
净 利 润	-65,002,901.95	7,007,998.50	-1027.55%

增减原因：

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主要为光纤光缆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主营业务利润及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因本报告期工业地产利润大幅下降所致。

2)、分行业、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光通信网络产品	816,712,448.03	489,031,596.09	732,497,597.04	423,572,517.46
风叶产品	44,392,069.24	17,837,606.98	39,333,777.04	20,574,681.94
软件产品	27,693,905.75	14,981,597.44	6,315,752.94	98,376.26
商品	59,882,952.05	29,491,313.65	57,667,144.01	35,214,718.15
工程	123,875,156.18	87,165,480.76	115,551,937.86	80,668,745.54
房租	9,696,739.76	9,016,014.44	4,006,846.44	4,006,846.44
酒店	25,945,869.25	28,335,707.99	16,145,785.77	16,262,111.60

技术服务	10,747,067.25	15,118,917.83	220,800.13	5,607,092.73
房地产	82,427,325.90	170,754,041.72	65,288,358.71	127,571,565.82
其他业务收入	7,247,436.85	1,209,673.69	5,653,630.09	616,296.87
合 计	1,208,620,970.26	862,941,950.59	1,042,681,630.03	714,192,952.81

单位：人民币元

生产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天津地区	1,208,620,970.26	862,941,950.59	1,042,681,630.03	714,192,952.81
合计	1,208,620,970.26	862,941,950.59	1,042,681,630.03	714,192,952.81

前五名销售客户收入总额为 869,034,275.75 元，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 71.90%。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0% 以上的主要产品所属行业、产品销售收入、产品销售成本及毛利率：

产品名称	所属行业	产品销售收入(元)	产品销售成本(元)	毛利率 (%)
光通信网络产品	光通信	816,712,448.03	732,497,597.04	10.31%
工 程	系统集成	123,875,156.18	115,551,937.86	6.72%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房地产	82,427,325.90	65,288,358.71	20.79%

3、报告期公司资产构成、期间费用等同比变化及原因：

项 目	比重数 (%)		增减比率 (%)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	8.44	4.10	4.34
存货占总资产比重	41.08	35.88	5.2
投资性房地产占总资产比重	5.68	2.97	2.71
长期股权投资占总资产比重	3.56	2.73	0.83
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22.16	21.19	0.97
在建工程占总资产比重	1.22	15.16	-13.94
短期借款占总资产比重	9.57	7.05	2.52
长期借款占总资产比重	19.99	17.52	2.47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采用的计量属性：

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采用的计量属性为：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采用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量；应收款项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及交易成本的合计金额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扣除该类资产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列示；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项 目	比重数 (%)		增减比率 (%)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销售费用	2.45	2.59	-0.14
管理费用	8.66	10.20	-1.54
财务费用	5.45	4.41	1.04
所 得 税	1.33	1.03	0.3

4、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相关数据同比变化及原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比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02,640.87	48,079,832.91	-424.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56,821.73	-126,255,382.92	65.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09,421.11	165,279,898.36	-11.72%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产生变化的主要原因为甘肃鑫汇风电公司偿还甘肃汇能公司 10000 万元借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产生变化的主要原因为本期出售鑫茂鑫风能源公司处置日的货币资金高于处置所收到的现金及收到鑫茂集团业绩承诺补偿所致；

5、公司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天津市	光纤光缆制造等	22000	胡 辉	39968.25	26967.37	46220.36	3097.56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天津市	光纤光缆制造等	10000	胡 辉	27300.00	9626.03	36206.90	19.49
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计算机软件、硬件的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处理服务等	4811	杜克荣	12097.13	3483.36	17973.08	-145.59

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	安防数码产品、监控产品及数字音频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等	2000	杜克荣	23659.19	8295.15	38785.05	1960.90
天津神州浩天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	电子信息的科技开发、咨询、服务、转让, 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批发兼零售	1000	马丰宁	3188.47	2517.54	3249.51	787.60
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4000	孙德利	29202.32	7551.30	1733.81	-1148.03
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6600	孙昭慧	46905.74	9878.89	308.32	-1937.90
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	天津市	科技园开发、建设、销售和经营	10200	杜克玉	26735.31	16234.07	6435.63	-1463.72

6、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公司无控制的特殊目的的主体。

二、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1、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面临竞争：

1)、高科技产业：

A、光通信产业：

随着 FTTX 业务、三网融合、智能电网等业务的深入开展及工信部“宽带中国”战略的实施，预计未来 3~5 年三大电信运营商将进一步加大对光纤光缆的需求，同时对现有的承载网络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为我国光纤光缆产业的大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契机。据权威机构预测，2012 年我国的光纤市场需求量约为 1.5~1.6 亿芯公里，而截止 2011 年底国内光纤总产能约为 1.3 亿芯公里，光纤产能仍存在不足，供需缺口仍待填补。同时，预计未来五年内，光纤价格亦会保持相对稳定。此外光纤光缆企业在新领域的创新和新技术推广应用更受关注，也为公司光通信产业带来了重要的发展机遇。

B、其它高科技产业：

公司系统集成项目等受益于国家宏观政策导向及滨海新区的快速发展，具有较大发展机遇。同时高校财务软件、安防监控系统产品发展迅速，研发实力强劲，市场开拓领域也将不断扩大。

2)、工业地产:

2011 年度, 中国房地产市场受政策导向影响明显, 加之银行严控按揭规模, 一定程度上抑制了购房需求。预计 2012 年国家对于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力度不会明显放松, 市场形势仍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 房产销售形势不容乐观。面对错综复杂的房地产市场形势和不断调整的宏观政策,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 积极研究宏观政策, 缩小工业地产所占公司业务比重, 加快公司产业结构调整。

2、公司发展规划及新年度的经营计划:

2012 年, 由于房地产市场形势及经营环境不会发生明显改善, 公司工业地产销售形势仍不容乐观, 公司可持续发展面临严峻挑战。为此, 公司依据对所属行业市场环境及发展趋势的判断, 确定了 2012 年“扭亏、转型、增盈”的工作思路, 根据市场变化情况, 集中优势资源, 继续推动光通信产业的快速发展, 同时减少地产业务所占比重。2012 年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高科技产业:

A、启动光纤第二工厂扩产项目。基于光通信市场近年来持续、高速发展的发展趋势, 根据对当前和中长期光纤行业的市场需求、竞争需求和经济效益估算分析, 经公司五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将继续扩大光纤产品生产规模, 在现有十二塔二十四线拉丝塔的基础上, 再分期新增九塔十八线及相关配套设备, 投资总额不超过 2.9 亿元。首期投资建造六塔十二线, 预计 2012 年底可投入试运行, 另三塔六线将尽快安排实施并投产。2013 年上述六塔十二线达产后, 预计年产能将达到 2150 万芯公里。(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12 年 3 月 7 日“对外投资公告”)。

B、启动光缆二期、三期扩产项目。基于对光缆行业市场需求、竞争需求和经济效益估算分析, 公司拟计划在现有产能基础上, 分期进行光缆二期、三期扩产项目。首期扩产将利用现有厂房条件, 适当新增部分生产设备, 扩大 100 万芯公里产能, 增加带缆生产能力、齐全产品品种, 扩产工作计划于 2012 年 3 季度完成。待二期扩产达产后, 公司将视市场情况, 计划于 2012 年四季度着手启动三期 200 万芯公里扩产项目。目前相关前期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中。

C、继续加大光纤光缆自营销力度, 扩大销售规模, 增加市场占有率。

D、进一步完善光通信产业链。在光纤、光缆扩产的基础上, 持续关注光纤预制棒项目, 继续做好前期可研及论证工作, 具体项目投资方式、启动时机等尚

需根据公司总体安排进一步确定。

E、对于其他高科技产业，根据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公司将继续大力推动软件、系统集成、安防监控等高科技产业的发展，加大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提升市场占有率，力争产业规模和利润较去年同期有较大的提高。

2)、工业地产：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适时推进相关地产业务转让事宜，加快公司产业结构调整。

加快公司产业结构调整。

3、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2012 年公司资金需求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公司光纤第二工厂扩产项目投入；
- 2)、公司光缆二期扩产项目投入；
- 3)、按照公司整体资金安排计划，年内将部分偿还银行贷款。

2012 年公司主要资金来源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争取启动非公开发行募集现金；
- 2)、公司软件大厦 A 区及华天道 3 号租金收入、光纤二期设备租赁收入；
- 3)、进一步调整公司资产结构，增加公司现金流入；
- 4)、各参控股企业的投资收益；
- 5)、存量科技园房产销售款；
- 6)、银行及各类金融机构中长期贷款及融资；
- 7)、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设备租赁融资；
- 8)、市级研发基金对光通信项目的支持资金。

同时公司在 2012 年将开展其它形式的多渠道融资工作，以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同时加强成本控制，降低公司管理费用，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各产业经营风险，保证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合理性。

4、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对策：

1)、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

公司开发的工业房地产项目，受国家地产宏观政策调控的影响较大，地产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科技园开发产业带来一定风险。

2)、高科技产业投资风险

光通信市场在未来几年内将维持良好的发展趋势，且销售价格亦会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出现较大投资风险。但如遇未来三至五年内，国家光通信产业政策出现重大变化、中国信息化建设进程大幅度放缓，将直接导致光纤市场规模大幅萎缩，造成全国范围内光纤产能过剩，从而形成政策风险。另外，届时由于产能过剩导致光纤产品在三大电信运营商集采价格下降，也将影响到公司光纤产品的销量和盈利水平，形成一定价格及市场风险。

另外，公司所从事的软件、集成、安防等高科技领域均为从事多年且已形成了稳定的发展态势，拥有了大量核心技术及完备的技术管理团队，这一领域出现风险可能性较小。

3)、对策及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法律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确保公司在持续规范运作、合法经营的基础上，强化支撑公司快速发展的项目储备工作，实施人员储备与培训计划，及时把握市场发展动态，重点发展优势产业，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报告期内的投资情况

1、本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投资情况

根据对当前和中长期光纤光缆行业的市场需求、竞争需求和经济效益估算分析，经 2011 年 4 月 26 日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继续扩大光纤产品生产规模，在原三期上半期扩产三塔六线拉丝塔的基础上，再新增三塔六线及相关配套设备。本次新增三塔六线设备总投资不超过 6000 万元，扩产达产后，光通信公司光纤产能预计为 1100-1200 万芯公里/年。

2、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以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本报告期情况。

3、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非募集资金的投资情况。

四、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本年度内，公司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会议。

1)、2011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 14 次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办理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整、期限为壹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方式为抵押，抵押物为本公司名下的房产及土地。

2)、2011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 15 次董事会，同意为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河东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的壹年期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201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 16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上述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4)、201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 17 次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中包括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承兑汇票敞口额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期限为十二个月。

5)、201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 18 次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继续扩大光纤产品生产规模，在原三期上半期扩产三塔六线拉丝塔的基础上，再新增三塔六线及相关配套设备；同时同意为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人民币陆仟万元的五年期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等。上述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6)、201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 19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一季度报告等。上述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7)、2011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 20 次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2.04% 的股权按照 2011 年末帐面净资产评估值转让给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我公司为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贷款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上述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8)、2011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 21 次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办理开立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的银行保函、期限不长于一年，用于中国移动 2011 年光纤、光缆、光纤带光缆等产品集

中采购项目。

9)、201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22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

10)、2011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23次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贝特维奥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20万元的借款,贝特维奥公司在不超过壹年的贷款期限内通过后续房产销售回款优先完成归还该笔借款,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11)、201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24次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信用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整,期限为贰年,用于光纤扩产项目的生产检测设备调试和原材料的采购。

12)、201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25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13)、2011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26次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开立额度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佰万元整的全额保证金银行保函业务,期限一年。

14)、201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27次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贝特维奥公司提供1500万元的借款,贝特维奥公司在不超过叁个月的借款期限内通过后续房产销售回款优先归还该笔借款,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15)、2011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28次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人民币综合授信肆仟捌佰万元提供全额不可撤销之连带保证担保。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以相应价值的自有设备向本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上述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12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16)、201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29次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人民币授信伍佰万元提供全额不可撤销之连带保证担保。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以相应价值的自有设备向本公司提供等额担保。上述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12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规的要求，认真贯彻和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专业会计人士担任。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

3)、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4)、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审议意见；

5)、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 2011 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本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关于下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并依照上述考核标准及薪酬政策进行考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主要工作职责及公司 201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监事及高

管人员的报酬数额及奖励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1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所披露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工作职责及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负责制定、审查、监督公司的薪酬方案；制定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审查、监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依照考核标准及薪酬政策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统一的薪酬管理制度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确定本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标准。

201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披露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六、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65,002,901.95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6,106,440.32 元。鉴于 2011 年度公司经营亏损、净利润为负，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附：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10 年	0.00	7,007,998.50	0.00%	231,109,342.27
2009 年	0.00	55,914,962.94	0.00%	226,334,290.31
2008 年	7,365,273.12	232,588,999.63	3.17%	179,773,019.3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7.48%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买卖股票自查情况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及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

度》，明确了内幕信息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范围、登记备案管理、保密及相关的责任追究等。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负责人。公司强化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制度和监督检查工作，规范重大信息的内部流转程序，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避免内幕信息外泄和内幕交易行为的发生。

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禁止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后买卖公司股份。通过自查，未发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以《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法律法规为指导，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活动的各类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与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相符。公司也将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和针对执行过程中发现的不足，不断对内控制度进行改进、充实和完善，为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九、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公司于2010年4月7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详见2010年4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该议案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此期间，由于受房产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材料一直未能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至2011年4月7日，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期已过，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因股东大会决议到期而自动失效。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1)、201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2)、201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半年度报告。

4)、201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1年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公司决策程序科学、严谨,完全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公司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及对所涉及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以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本报告期的情况。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无内幕交易行为,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5、本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股东权益。

6、本年度,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客观、合理,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表示同意。

7、中审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我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8、公司监事会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重整事项。

三、报告期内，公司无证券投资情况。

四、报告期内收购及出售资产事项的简要情况及进程

1、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购买日	交易价格	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年初至本年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7.65%股权	2011年07月01日	264.89	0.00	-18.72	是	账面净资产评估值	是	是	控股股东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神州浩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20%股权	2011年07月01日	771.71	0.00	-28.51	是	账面净资产评估值	是	是	控股股东

2、报告期内公司出售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被出售或置出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2.04%的股权	2011年07月01日	3,345.12	0.00	197.47	是	账面净资产评估值	是	是	控股股东

上述资产出售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本次公司转让风电板块业务，旨在贯彻执行公司董事会既定的“转型、创新、增长”的经营方针，对公司产业结构进行调整。公司风电产业自建立以来虽取得了一定进展，但却面临风场贷款困难、叶片未来市场开拓不畅、叶片厂生产资金严重短缺等诸多严峻挑战。鑫风能源、鑫汇风电、酒泉叶片公司经营出现连年亏损，给上市公司业绩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鉴于此，经与鑫茂集团协商，将风

电板块即全部鑫风能源公司 62.04%的股权转让给鑫茂集团。本次转让避免了上市公司损失继续扩大,同时也减少了风电业务已发生的和可预见的连续亏损给上市公司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发生的的关联交易:

公司向天津国信浩天三维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256,639.00 元。

2、资产、股权转让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内,公司将所持有的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2.04%股权按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转让给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总额共计 33,451,152.55 元。

同时,公司按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受让鑫茂集团所持天地伟业公司 7.65%股权及神州浩天公司 20%股权,作为鑫风能源公司股权转让部分对价,受让价格共计 10,365,991.41 元,差额部分 23,085,161.14 元鑫茂集团以现金补足。

3、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76	997.49	-18.48	66.89
丹东菊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0.00	79.00	0	34.59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1.52	401.62	-1504.20	396.43
天津荣罡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0.12	26.79	0.00	336.72
天津国信浩天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0.75	1.06	-8.86	2.01
天津和平安耐高能电池科技公司	14.19	79.06	0.00	0.00
天津鑫茂大酒楼有限公司	0.00	0.00	-20.00	0.00
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3	1.83	0.00	0.00
合计	-192.87	1,586.85	-1551.54	836.64

4、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分行办理综合授信 4,000 万元,期限壹年。其中承兑汇票敞口额度 2,000 万元,贷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1 年 5 月 5 日至 2012 年 5 月 4 日,贷款利

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壹年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10%，该项贷款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贷款 1,5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2 日，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该项贷款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借款 2,5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1 年 4 月 29 日至 2012 年 4 月 28 日，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该项贷款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贷款 60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1 年 4 月 29 日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5%，该项贷款由本公司提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风能源”）在北京银行河东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的壹年期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1 年 2 月 23 日至 2012 年 2 月 22 日。由于公司已经将鑫风能源 62.04%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集团”），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与鑫茂集团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在本公司担保责任解除前，由鑫茂集团对上述担保提供对应的反担保。截止报告日，该项贷款已偿还，担保已解除。

6)、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借款 5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8 日，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壹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该项贷款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关联租赁情况：

1)、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向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租赁期为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本年度确认租赁费为 471.58 万元。

2)、天津和平安耐高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向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租赁期为2007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本报告期产生租赁收益12.16万元。

六、重大合同、担保及其履行情况

1、重大合同签署及其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大合同签署情况。

2、重大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1/6/15 编号（临） 2011-018	2,000.00	2011/06/14	2,000.00	信用担保	2011/06/14— 2012/2/22	是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2,00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2,0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2,0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2,00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2011/4/26 编号（临） 2011-010	4,000.00	2011/05/04	4,000.00	信用担保	1年	否	否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2011/4/28 编号（临） 2011-012	6,000.00	2011/04/28	6,000.00	信用担保	5年	否	否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2011/12/21 编号（临） 2011-027	4,800.00	2011/12/20	4,000.00	信用担保	1年	否	否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2011/12/29 编号（临） 2011-029	500.00	2011/12/28	500.00	信用担保	1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5,3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4,5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5,3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4,50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17,3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16,5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17,3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16,50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2.4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2,0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政策、法规的违规担保行为，较好地控制了公司在对外担保方面的风险，保障了全体股东的权益。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七、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2009 年 6 月 26 日，公司向鑫茂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控股股东鑫茂集团将其持有的圣君公司 70% 股权、贝特维奥公司 100% 股权、科技园公司 30.02% 股权注入本公司，并承诺如下：

1)、本次注入资产在 201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7,425 万元；

2)、圣君科技、贝特维奥、鑫茂科技园公司在 2010 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且在上市公司披露年度财务报告的同时，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一并披露；

3)、如本次注入资产不能实现鑫茂集团承诺的业绩水平，则鑫茂集团以现金形式将差额部分补偿给上市公司。具体实施时间为上市公司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开披露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实施。

承诺履行情况：

2010 年度，注入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6,093,708.80 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圣君科技、贝特维奥、鑫茂科技园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鑫茂集团 2010 年度注入资产业绩承诺未能完成。鑫茂集团已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将差额部分 80,343,708.80 元补偿给上市公司。至此，鑫茂集团 2009 年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所做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

八、报告期内，公司接待调研及采访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及公司《接待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接待调研及采访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未有实行差别对待政策，未有有选择地提前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信息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接待调研采访情况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01/20	无	电话沟通	渤海证券	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11/03/22	无	电话沟通	新时代证券	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11/05/12	公司本部	实地调研	上海证券	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11/07/12	公司本部	实地调研	泰康资产管理公司	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11/08/04	公司本部	实地调研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九、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机构仍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报告年度，公司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55 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为公司提供审计六年。

十、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有受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进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 (2012)010123 号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鑫茂科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鑫茂科技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鑫茂科技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建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秀娟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一）	135,957,879.22	194,377,016.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四（二）	1,000,000.00	2,248,199.00
应收账款	四（三）	177,176,650.12	102,917,904.88
预付款项	四（五）	89,047,889.87	68,421,853.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四（四）	16,577,198.82	33,323,093.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四（六）	862,000,676.21	900,518,991.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四（七）	2,0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1,283,760,294.24	1,301,807,059.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四（九）	74,731,777.87	68,413,164.62
投资性房地产	四（十）	119,247,955.35	74,648,302.52
固定资产	四（十一）	464,965,135.06	531,915,013.99
在建工程	四（十二）	25,549,749.70	380,581,668.08
工程物资	四（十三）	-	147,963.6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四（十四）	80,350,323.99	102,344,829.47
开发支出	四（十四）	-	141,080.00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四（十五）	21,613,736.71	17,004,489.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十六）	28,099,595.64	32,665,976.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4,558,274.32	1,207,862,488.69
资产总计		2,098,318,568.56	2,509,669,547.89

法定代表人：杜克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茜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十八）	200,740,000.00	177,014,877.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四（十九）	27,771,351.87	29,982,180.72
应付账款	四（二十）	236,772,880.18	496,476,175.56
预收款项	四（二十一）	117,570,595.65	57,423,457.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四（二十二）	4,187,875.32	4,476,757.11
应交税费	四（二十三）	-33,190,965.70	-82,792,696.66
应付利息	四（二十四）	3,790,204.37	627,431.04
应付股利	四（二十五）	2,496.00	2,496.00
其他应付款	四（二十六）	27,228,210.29	270,122,911.0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二十七）	126,000,000.00	149,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0,872,647.98	1,102,733,589.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四（二十八）	419,450,000.00	439,7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四（二十九）	7,900,000.00	3,12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7,350,000.00	442,825,000.00
负债合计		1,138,222,647.98	1,545,558,589.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四（三十）	292,497,816.00	292,497,816.00
资本公积	四（三十一）	237,847,329.45	157,541,914.47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四（三十二）	39,464,167.72	39,464,167.72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四（三十三）	166,106,440.32	231,109,342.2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2,064.72	-62,06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5,853,688.77	720,551,175.74
少数股东权益		224,242,231.81	243,559,783.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0,095,920.58	964,110,958.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98,318,568.56	2,509,669,547.89

法定代表人：杜克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茜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498,618.10	28,351,035.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一（一）	38,757,760.79	42,370,905.28
预付款项		5,128,854.46	5,179,254.46
应收利息		3,501,317.50	
应收股利			2,04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120,551,474.92	83,006,898.97
存货		9,243,205.33	9,841,639.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5,681,231.10	170,789,733.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613,381,385.56	645,978,339.62
投资性房地产		44,524,585.91	46,096,222.31
固定资产		237,576,422.23	250,158,836.19
在建工程		193,800.00	193,8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300,617.48	23,056,792.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21,273.36	27,487,336.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1,298,084.54	992,971,327.58
资产总计		1,166,979,315.64	1,163,761,061.03

法定代表人：杜克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茜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000,142.62	26,376,075.85
预收款项		12,425,475.99	16,825,475.99
应付职工薪酬		1,968,944.10	1,652,379.23
应交税费		-14,518,931.17	-13,784,218.1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496.00	2,496.00
其他应付款		96,399,175.31	102,394,135.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1,277,302.85	183,466,344.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4,000,000.00	31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4,000,000.00	310,000,000.00
负债合计		465,277,302.85	493,466,344.78
股东权益：			
股本		292,497,816.00	292,497,816.00
资本公积		237,644,034.81	157,300,326.0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673,764.18	34,673,764.18
未分配利润		136,886,397.80	185,822,810.0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701,702,012.79	670,294,716.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66,979,315.64	1,163,761,061.03

法定代表人：杜克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茜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08,620,970.26	862,941,950.59
其中：营业收入	四（三十四）	1,208,620,970.26	862,941,950.5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63,204,727.02	884,768,553.40
其中：营业成本	四（三十四）	1,042,681,630.03	714,192,952.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三十五）	15,230,933.44	18,077,195.34
销售费用	四（三十六）	29,552,241.82	22,350,196.03
管理费用	四（三十七）	104,614,359.94	88,014,306.26
财务费用	四（三十八）	65,889,411.72	38,027,208.77
资产减值损失	四（三十九）	5,236,150.07	4,106,694.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四十）	8,293,317.06	16,073,971.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18,613.25	7,050,091.9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290,439.70	-5,752,631.58
加：营业外收入	四（四十一）	4,799,220.16	24,806,143.56
减：营业外支出	四（四十二）	986,449.06	588,953.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477,668.60	18,464,558.6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四十三）	16,063,641.22	8,890,494.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541,309.82	9,574,063.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002,901.95	7,007,998.50
少数股东损益		6,461,592.13	2,566,065.2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四（四十四）	-0.2222	0.02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四（四十四）	-0.2222	0.024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8,541,309.82	9,574,063.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002,901.95	7,007,998.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61,592.13	2,566,065.24

法定代表人：杜克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茜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四）	39,863,579.31	107,209,831.55
减：营业成本	十一（四）	21,933,916.86	65,025,168.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67,054.46	6,054,557.27
销售费用		6,966,353.44	7,018,561.37
管理费用		25,858,222.10	22,421,971.94
财务费用		24,998,339.91	17,969,883.11
资产减值损失		1,010,562.79	-2,669,079.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五）	-1,912,792.92	18,224,269.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67,054.53	7,050,909.7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583,663.17	9,613,037.56
加：营业外收入		106,280.00	12,932,644.81
减：营业外支出		292,965.79	182,705.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1,465.79	151,805.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770,348.96	22,362,976.72
减：所得税费用		4,166,063.30	33,511.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36,412.26	22,329,465.3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936,412.26	22,329,465.39

法定代表人：杜克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茜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4,997,276.51	701,826,847.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00,803.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四十五）	34,420,200.07	15,187,73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9,417,476.58	719,615,381.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6,248,533.20	450,806,250.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735,981.40	59,308,079.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156,735.36	49,426,445.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四十五）	173,078,867.49	111,994,77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5,220,117.45	671,535,54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02,640.87	48,079,832.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63,822.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993.89	18,601.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474,986.84	10,75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四十五）	80,343,708.8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48,715.85	13,693,173.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105,537.58	124,494,256.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15,454,3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四十五）	2,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105,537.58	139,948,556.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56,821.73	-126,255,382.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9,645,000.00	278,2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645,000.00	278,2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9,624,877.00	51,975,12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190,701.89	60,964,978.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301,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四十五）	1,92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735,578.89	112,940,101.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09,421.11	165,279,898.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26.22	-13,194.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060,567.71	87,091,154.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018,446.93	101,927,292.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957,879.22	189,018,446.93

法定代表人：杜克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茜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17,837.97	72,595,461.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4,932.68	21,267,51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22,770.65	93,862,971.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09,756.66	20,102,921.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56,899.55	12,696,052.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6,118.14	5,636,789.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68,020.01	60,548,26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40,794.36	98,984,02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8,023.71	-5,121,052.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63,822.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39,000.00	2,5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869,114.3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43,708.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851,823.16	16,213,822.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23,021.01	72,128,256.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58,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3,021.01	87,187,15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28,802.15	-70,973,334.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1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172,644.17	23,333,38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62,644.17	33,333,38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62,644.17	96,666,61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1.32	-13,194.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47,582.95	20,559,033.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51,035.15	7,792,001.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98,618.10	28,351,035.15

法定代表人：杜克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茜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2,497,816.00	157,541,914.47			39,464,167.72		231,109,342.27	-62,064.72	243,559,783.02	964,110,958.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2,497,816.00	157,541,914.47	-	-	39,464,167.72	-	231,109,342.27	-62,064.72	243,559,783.02	964,110,958.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305,414.98					-65,002,901.95		-19,317,551.21	-4,015,038.18
(一) 净利润							-65,002,901.95		6,461,592.13	-58,541,309.8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5,002,901.95		6,461,592.13	-58,541,309.8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305,414.98							-25,779,143.34	54,526,271.6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80,305,414.98							-25,779,143.34	54,526,271.64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2,497,816.00	237,847,329.45	-	-	39,464,167.72	-	166,106,440.32	-62,064.72	224,242,231.81	960,095,920.58

法定代表人：杜克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茜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4,998,320.00	225,485,188.15			37,231,221.18		226,334,290.31	-62,064.72	260,815,980.85	974,802,935.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4,998,320.00	225,485,188.15			37,231,221.18		226,334,290.31	-62,064.72	260,815,980.85	974,802,935.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499,496.00	-67,943,273.68			2,232,946.54		4,775,051.96		-17,256,197.83	-10,691,977.01
（一）净利润							7,007,998.50		2,566,065.24	9,574,063.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7,007,998.50		2,566,065.24	9,574,063.7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3,777.68							-19,822,263.07	-20,266,040.75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9,822,263.07	-19,822,263.07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443,777.68								-443,777.68
（四）利润分配					2,232,946.54		-2,232,946.54			
1．提取盈余公积					2,232,946.54		-2,232,946.5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7,499,496.00	-67,499,496.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7,499,496.00	-67,499,496.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2,497,816.00	157,541,914.47			39,464,167.72		231,109,342.27	-62,064.72	243,559,783.02	964,110,958.76

法定代表人：杜克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茜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2,497,816.00	157,300,326.01			34,673,764.18		185,822,810.06	670,294,716.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2,497,816.00	157,300,326.01			34,673,764.18		185,822,810.06	670,294,716.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343,708.80					-48,936,412.26	31,407,296.54
（一）净利润							-48,936,412.26	-48,936,412.2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48,936,412.26	-48,936,412.2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343,708.80						80,343,708.8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80,343,708.80						80,343,708.80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2,497,816.00	237,644,034.81			34,673,764.18		136,886,397.80	701,702,012.79

法定代表人：杜克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茜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4,998,320.00	224,799,822.01			32,440,817.64		165,726,291.21	647,965,250.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24,998,320.00	224,799,822.01			32,440,817.64		165,726,291.21	647,965,250.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499,496.00	-67,499,496.00			2,232,946.54		20,096,518.85	22,329,465.39
（一）净利润							22,329,465.39	22,329,465.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329,465.39	22,329,465.3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232,946.54		-2,232,946.54	
1. 提取盈余公积					2,232,946.54		-2,232,946.5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7,499,496.00	-67,499,49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7,499,496.00	-67,499,49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2,497,816.00	157,300,326.01			34,673,764.18		185,822,810.06	670,294,716.25

法定代表人：杜克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茜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津天大天财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1 月 19 日更名为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16 日，系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津证办字（1997）57 号文批准，在原天津大学天财信息系统工程中心、天津大学填料塔新技术公司、天津华通高新技术公司整体改制的基础上，由天津大学、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第七研究院七〇七研究所、天津大学实业发展总公司、天津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总公司、天津华泽（集团）有限公司、开益国际咨询研究中心、海南琼海市农贸产品交易批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等七家法人单位共同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第 420 号”文件批复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票于 1997 年 9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公开交易。1999 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56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 900 万股普通股。2001 年 8 月 30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87 号”《关于核准天津天大天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2,200 万股，其中增发 2,000 万股，国有股存量发行 200 万股。按照国务院颁布的《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财政部“财企便函[2001]62 号”《关于天津天大天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存量发行有关问题的函》，国有股控股股东天津大学及其他国有法人股股东按公司本次融资额的 10%减持国有股 200 万股，减持后国有股由 63,104,452 股减为 61,104,452 股。增发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2,754,552 元变更为人民币 122,754,552 元，其中：国有法人股 61,754,552 元，占总股本的 50.31%；社会公众股 61,000,000 元，占总股本的 49.69%。

200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有关批复文件，同意天津大学将持有的公司 29,987,630 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集团”）。

2006 年 1 月 16 日，经公司 2005 年度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津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同意，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1200 001001400 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 19 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津大学将其持有的公司 29,987,630 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鑫茂集团，相关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完成。过户完成后，鑫茂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9,987,6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3%，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性质为社会法人股。本次转让完成后，天津大学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同时，经公司 2006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第一大股东鑫茂集团以合法持有的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 59.98% 的股权与公司合法拥有的部分应收账款和长期投资进行置换，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11,118,421 股股份作为对价。公司股份结构变更为：国有法人股 21,625,936 股，占总股本的 17.62%，境内法人股 29,032,802 股，占总股本的 23.65%，无限售条件股 72,095,814 股，占总股本的 58.73%。2007 年 3 月 5 日及 3 月 19 日公司股份中 20,657,265 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结构变更为：境内法人股 29,987,630 股，占总股本的 24.43%，境内自然人股 13,843 股，占总股本的 0.01%，无限售条件股 92,753,079 股，占总股本的 75.56%。

2009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现总股本 122,754,5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 0.6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96,407,283 股。

2009 年 6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 [2008] 846 号）、《关于核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08] 782 号）及《关于核准豁免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 [2008] 847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本公司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8,591,037 股。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股份 28,591,037 股的股份登记手续。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96,407,283 元增加至人民币 224,998,320 元。

2010年5月14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24,998,32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67,499,496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292,497,816股。

2010年5月26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同意,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1200001001400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股票简称:鑫茂科技,证券代码:000836。

公司注册地为天津华苑产业区华天道3号,法定代表人为杜克荣,公司经营范围包括:

计算机软件、硬件、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处理与服务;光机电一体化;仪器仪表、计算机外围设备、文化办公用机械;家用电器、家用电子产品;计算机修理;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其他印刷品印刷(含复印);自有房屋出租业务;保安监控、防盗器材生产与销售;无线通信终端设备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经销、计算机知识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纸张批发与零售;机械、电器及制冷设备的安装、施工、智能建筑(系统集成其中消防系统除外)、有线电视系统设计安装;商品房销售代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营(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房地产开发(以资质证为准)(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通信用光纤、光缆生产及销售。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鑫茂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杜克荣。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销；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

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及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销。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要求执行，即以合并期间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各控股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进行编制。合并时将母、子公司之间的投资、重大交易和往来及未实现利润相抵销，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所有者权益（损益）。

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

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或上年数；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购买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报告期转让控制权的子公司，自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七）会计计量属性

1. 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初始价值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2.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

1. 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

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

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2)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3,000 万元以上）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3,000 万元以下）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十一）。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

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十一）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 200 万元（含）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在减值迹象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00	0.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50.00	5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包括产成品、库存的外购商品等）、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及工程施工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按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③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本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购买时已宣告发放股利作投资成本收回外，其余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若符合下列条件，本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① 本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②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③ 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 （1）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1）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4.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同固定资产。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4. 固定资产折旧

(1) 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5	35-45	2.11-2.77
机器设备	3-5	5-12	7.92-19.00
电子设备	3-5	3-10	9.5-31.67
运输设备	3-5	6-12	7.92-15.83
其他	3-5	6-10	9.5-15.83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

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十七) 借款费用资本化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摊销率 (%)
土地使用权	40-50	2.00-2.50
专有技术	5-10	10.00-20.00

软 件	5	20.00
商标注册权	10	10.00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资产减值

1. 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资产等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二十一）售后回购

对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公司作为融资交易，不终止确认所出售的资产，亦不确认相关收入；对于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公司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二）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和以现金结算两种方式。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1. 本公司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而提供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完成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3)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本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2. 本公司提供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

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本公司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

(4) 本公司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 根据最新取得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

(二十四) 收入确认

1. 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4)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销售商品房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

- (1) 在商品房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
- (2) 商品房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房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五)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

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以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计算的各种境内和境外税额。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本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本公司将除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计入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二十七）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 融资性租赁

（1）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含）以上）；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

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经营租赁。

（2）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 经营性租赁

作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从事经营租赁业务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协议涉及的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持有待售资产

1. 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

- ①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②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③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会计处理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九）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税项

(一) 增值税

本公司按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计缴增值税，主要商品的增值税税率为 17%。

(二) 营业税

本公司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三)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 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四) 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 5% 计缴教育费附加。

(五) 企业所得税

除以下所列公司外，其他公司 2011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公司的子公司天津神州浩天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 10 月 8 日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公司 2011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

公司的子公司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0 年 12 月 16 日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公司 2011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天津福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投资	9,990.00	技术开发与转让、咨询、服务、投资	8,760.00	
天津神州浩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IT 产业	4,000.00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与信息的技术及产	4,000.00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品); 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批发兼零售; 报税机具、税控收款机、税控器、税控打印机制造		
天津神州浩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IT 产业	1,000.00	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 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批发兼零售	510.00	
天津泰科特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IT 产业	2,500.00	技术开发与转让、咨询、服务	2,500.00	
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IT 产业	4,811.69	技术开发与转让、咨询、服务; 计算机及外围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等批发兼零售;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 保安监控器材生产、销售; 建筑智能化工程;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计算机软件、硬件的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处理服务; 进出口业务; 利用自有房屋对外租赁	4,151.23	
丹东天亚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丹东	制造业	354.00	制造、销售: 照明电器、灯用电器附件、灯用气体	231.00	
天津软件专修学院	有限责任	天津	学院	120.00	成人、青年初、中、高级培训, 继续教育、职业技术	120.00	
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服务业	200.00	住宿、餐饮、保龄球(以许可证为准); 健身等	200.00	
天大天财(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香港	IT 产业	10 万美元	电子信息技术	10 万美元	
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房地产	10,200.00	房地产开发	12,481.50	
天津圣润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房地产	200.00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 新型建筑材料结构体系、施工及是及设备;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破法兼零售	200.00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制造业	22,000.00	光纤、光缆制造; 自有房屋租赁;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机电一体化、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	11,220.00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制造业	10,000.00	制造、销售光缆、光纤、光纤预制棒、通信线缆、特种线缆及器件、附件、组件和材料及从事上述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等;	8,000.00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天津福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7.69	87.69	是	10,210,503.58		
天津神州浩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天津神州浩天科	51.00	51.00	是	12,335,940.65		

技有限公司						
天津泰科特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89.572	89.572	是	3,561,864.53		
丹东天亚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65.00	65.00	是	870,997.49		
天津软件专修学院	100.00	100.00	是			
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天大天财(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	90.00	90.00	是	16,234,068.49		
天津圣润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51.00	51.00	是	132,140,135.99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80.00	80.00	是	19,252,060.59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房地产	4,0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限本企业开发的商品房)(凭资质许可证经营)	6,957.73	
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房地产	6,600.00	汽车零部件及塑料制品的技术开发及产品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制造;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商品房销售代理;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9,055.70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0	70.00	是	29,636,660.49		

3. 公司不存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4. 母公司无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5. 母公司无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公司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报告期内无新纳入的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子公司。

2. 报告期内，减少了三家子公司：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两家子公司酒泉鑫茂科技风电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鑫汇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 2011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 2011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持有子公司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2.04%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完成日为 2011 年 8 月 31 日。故自出售完成日不再将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两家子公司酒泉鑫茂科技风电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鑫汇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无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722,884.71	-1,304,338.76
酒泉鑫茂科技风电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8,521,502.22	-4,500,801.45
甘肃鑫汇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1,998,466.33	-259,116.63

（四）本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子公司	出售日	损益确认方法
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1-8-31	成本法
酒泉鑫茂科技风电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11-8-31	成本法
甘肃鑫汇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1-8-31	成本法

（五）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境外经营实体为天大天财（香港）有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报表项目	人民币：美元	人民币：港币	备注
流动资产		1: 0.8107	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
固定资产		1: 0.88048	发生日即期汇率
实收资本	1: 8.2773		发生日即期汇率
损益类		1: 0.8107	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

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330,390.20			211,274.04
人民币			327,987.81			208,682.11
美 元						
欧 元	294.32	8.1625	2,402.39	294.32	8.8065	2,591.93
银行存款:			119,122,147.36			174,852,353.69
人民币			119,122,141.31			174,852,353.69
美 元	0.96	6.3021	6.05			
欧 元						
其他货币资金:			16,505,341.66			19,313,388.89
人民币			16,505,341.66			19,299,318.57
美 元				2,124.56	6.6227	14,070.32
欧 元						
合 计			135,957,879.22			194,377,016.62

1.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954,253.83 元, 信用证保证金 1,499,560.83 元, 住房基金 51,527.00 元。

2. 期末货币资金除上述情况以外没有被抵押、冻结等受到限制的情况。

3. 期初、期末的外币折算率为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票据种类	期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2,248,199.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000,000.00	2,248,199.00

2. 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无抵押的情况。

3. 公司未出现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	------	-----	----	----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21	2012-1-21	1,000,000.00	
济南科一力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2011-09-05	2012-03-05	289,680.00	
山东滨州豪盛巾被有限公司	2011-07-12	2012-01-12	200,000.00	
海城西洋鼎洋矿业有限公司	2011-11-04	2012-05-04	200,000.00	
北京天地玛珂电液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2011-07-27	2012-01-27	190,000.00	
宁夏天地西北煤机有限公司	2011-08-08	2012-02-07	185,500.00	
宁波浩正贸易公司	2011-08-09	2012-02-09	100,000.00	
上海索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1-12-01	2012-06-01	100,000.00	
合 计			2,265,180.00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89,326.20	2.74	5,589,326.2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189,316,612.08	92.74	12,139,961.96	6.41
组合小计	189,316,612.08	92.74	12,139,961.96	6.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22,756.14	4.52	9,222,756.14	100.00
合 计	204,128,694.42		26,952,044.30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16,956.20	6.46	8,516,956.2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112,757,454.91	85.47	9,839,550.03	8.73

组合小计	112,757,454.9 1	85.47	9,839,550.03	8.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52,063.84	8.07	10,652,063.84	100.00
合计	131,926,474.9 5	100.00	29,008,570.07	21.99

应收款项金额大于 200 万元（含）为单项金额重大。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以及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帐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4,120,113.8 1	81.41		76,444,461.37	67.80	
1 至 2 年	11,405,839.23	6.02	1,140,583.92	11,813,561.00	10.48	1,181,356.1 0
2 至 3 年	4,479,757.45	2.37	1,343,927.24	17,957,611.70	15.93	5,387,283.5 1
3 至 4 年	12,589,575.10	6.65	6,294,787.54	1,002,504.50	0.89	501,252.25
4 至 5 年	832,014.17	0.44	416,007.09	533,579.00	0.47	266,789.50
5 年以上	5,889,312.32	3.11	2,944,656.17	5,005,737.34	4.43	2,502,868.6 7
合 计	189,316,612.0 8	100.00	12,139,961.9 6	112,757,454.9 1	100.00	9,839,550.0 3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吴江飞乐恒通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1,998,448.00	1,998,448.00	1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明肽超市	1,129,852.00	1,129,852.00	1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小额散户共 108 户	6,094,456.14	6,094,456.14	1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9,222,756.14	9,222,756.14		--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西宁天财华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软件费	359,750.00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按公司管理权限批准核销	否
河南天大天财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519,100.00	同上	否

天津市天财金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公司	货款	2,927,630.00	同上	否
天津市天财金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石家庄公司	货款	557,883.70	同上	否
合 计		4,364,363.70		

上述四家公司营业执照已被吊销，根据天津大众有限责任税务师事务所出具【大众财鉴字（2012）A-0005 号】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鉴证报告，并经公司 2012 年 3 月 13 日第五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批准，予以核销。

5.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金 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 额	计提坏账金额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943.00		1,110,355.38	
合 计	41,943.00		1,110,355.38	

6.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客户	120,153,487.27	1 年以内	58.86
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674,879.32	1-5 年以上	4.74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5,400,000.00	1 年以内	2.65
中国农业机械华北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7,161,874.00	3-4 年	3.51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客户	3,657,274.00	1 年以内	1.79
合 计		146,047,514.59		71.55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41,943.00	0.02
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674,879.32	4.74
天津和平安耐高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90,575.50	0.39
丹东菊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90,000.00	0.39
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8,311.00	0.0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市荣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3,798.81	0.02
合 计		11,359,507.63	5.57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189,007.05	61.99	44,189,007.0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19,083,247.33	26.77	2,614,403.55	13.70
组合小计	19,083,247.33	26.77	2,614,403.55	13.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14,961.80	11.24	7,906,606.76	98.65
合 计	71,287,216.18	100.00	54,710,017.36	76.75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732,119.37	50.83	49,732,119.3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35,298,915.11	36.08	1,975,822.03	5.60
组合小计	35,298,915.11	36.08	1,975,822.03	5.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803,337.81	13.09	12,803,337.81	100.00
合 计	97,834,372.29	100.00	64,511,279.21	65.94

其他应收款金额大于 200 万元（含）为单项金额重大。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927,747.26	41.54		26,331,966.48	74.60	
1至2年	6,393,149.49	33.50	639,314.96	6,161,019.70	17.45	616,101.98
2至3年	2,030,433.53	10.64	609,130.06	216,222.10	0.61	64,866.63
3至4年	153,710.22	0.81	76,855.11	674,572.00	1.91	337,286.00
4至5年	663,072.00	3.47	331,536.00	444,116.00	1.26	222,058.00
5年以上	1,915,134.83	10.04	957,567.42	1,471,018.83	4.17	735,509.42
合计	19,083,247.33	100.00	2,614,403.55	35,298,915.11	100.00	1,975,822.03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航天信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787,500.00	787,500.00	100.00%	账龄5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佛山天财东宝科技有限公司	774,019.01	774,019.01	100.00%	账龄5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市机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07,500.00	707,500.00	100.00%	账龄5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群立时代有限公司	701,749.70	701,749.70	100.00%	账龄5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中天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82,357.50	682,357.50	100.00%	账龄5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遵化市钟馗实业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账龄5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天大天财科贸有限公司	568,865.00	568,865.00	100.00%	账龄5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豪仕佳信通讯公司	500,100.00	500,100.00	100.00%	账龄5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散户共计13户	2,584,515.55	2,584,515.55	100.00%	账龄5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建设安全监督管理站	91,355.04			押金, 不会产生损失
天津市港腾燃气有限公司	16,000.00			押金, 不会产生损失
天津市河北区北极纯净水开发中心	1,000.00			押金, 不会产生损失
合计	8,014,961.80	7,906,606.76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天津市天财金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8,034,960.46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按公司管理权限批准核销	否

天津宏福国际高技术 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04,882.91	同上	否
合 计		10,439,843.3 7		

上述两家公司营业执照已被吊销，根据天津大众有限责任税务师事务所出具【大众财鉴字（2012）A-0005 号】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鉴证报告，并经公司 2012 年 3 月 13 日第五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批准，予以核销。

5.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金 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 额	计提坏账金额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5,021,041.2 2	
合 计			5,021,041.2 2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鹏荣置业发展(天津)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4,729,622.02	1-3 年	6.63
天津市汇德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90,000.00	1 年以内	5.74
天津鑫基机械停车设备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048.58	1-2 年	0.39
天津市登鸿捷房地产经纪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8,422.08	2-3 年	0.92
天津市福艳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000.00	2-3 年	0.52
合 计		10,125,092.68		14.20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天津荣罡机电设备安装有限 公司	受关联自然人控制	24,100.00	0.03
天津国信浩天三维科技有限 公司	联营企业	10,608.77	0.01
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 公司	联营企业	300,000.00	0.42
合 计		334,708.77	0.46

(五)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	-----	-----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67,989,936.60	76.35	54,032,148.18	78.97
1 至 2 年	4,982,014.71	5.59	14,037,703.85	20.51
2 至 3 年	14,998,376.56	16.84	32,746.66	0.05
3 年以上	1,077,562.00	1.22	319,255.00	0.47
合 计	89,047,889.87	100.00	68,421,853.69	100.00

账龄 1 年以上大额预付款为预付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西青区国土资源分局土地出让金 17,787,295.00 元，在合同执行期内尚未结算金额。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天津市柳青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04,302.9 0	2011 年 6 月	合同未执行完毕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 理局西青区国土资源分局	政府机构	17,787,295.0 0	2009-2010 年	尚未达到合同履 行条件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 限公	控股股东	3,974,302.28	2011 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江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8,375.87	2011 年 12 月	合同未执行完毕
天津市鑫刚建筑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4,500.00	2011 年 8 月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 计		46,678,776.0 5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预付款项中预付控股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房租款 3,974,302.28 元。

4. 期末余额中预付关联方天津市荣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200,000.00 元。

（六）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7,838,196.07	3,249,969.8 1	84,588,226.26	69,329,051.26	3,249,969.81	66,079,081.45
在产品	3,307,164.05		3,307,164.05	14,617,051.27	343,871.64	14,273,179.63
库存商品	22,534,242.78	4,190,115.6 6	18,344,127.12	26,135,070.81	6,384,246.49	19,750,824.32
低值易耗品				426,643.58		426,643.58

包装物	609,596.21		609,596.21	11,864.71		11,864.71
在途物资				12,709.85		12,709.85
委托加工材料				2,243.59		2,243.59
发出商品				6,533,404.33	482,122.26	6,051,282.07
开发成本	387,337,703.18		387,337,703.18	356,532,121.04		356,532,121.04
工程施工	52,976,613.47	268,406.84	52,708,206.63	35,967,139.01	270,684.55	35,696,454.46
开发产品	315,105,652.76		315,105,652.76	401,682,587.23		401,682,587.23
合计	869,709,168.52	7,708,492.31	862,000,676.21	911,249,886.68	10,730,894.75	900,518,991.93

2. 开发成本明细

项目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初数	期末数
汽车产业孵化基地	2007.08		327,000,000.00	111,626,740.25	111,730,968.95
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 B9, C12	2007.08	2012.09	400,000,000.00	243,062,904.02	273,283,282.81
其他项目				1,842,476.77	2,323,451.42
合计			727,000,000.00	356,532,121.04	387,337,703.18

3. 开发产品明细

项目	竣工时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科技园 13-14 号楼	2007 年	20,609,509.95		4,852,426.41	15,757,083.54
科技园 12 号楼	2007 年	7,564,059.52		6,653,727.59	910,331.93
科技园 1 号楼	2008 年	114,834,911.27		55,693,572.81	59,141,338.46
绿色能源 2-3 号楼	2007 年	2,371,729.83			2,371,729.83
绿色能源 1 号楼	2008 年	3,508,594.66			3,508,594.66
汽车产业孵化基地		100,067,658.66		15,279,697.90	84,787,960.76
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		152,520,041.61	1,705,241.63	5,802,751.39	148,422,531.85
出租开发产品		206,081.73			206,081.73
合计		401,682,587.23	1,705,241.63	88,282,176.10	315,105,652.76

开发产品变动情况说明：

开发产品本期增加 1,705,241.63 元，系投资性房地产（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转为待售存货。

开发产品本期减少 88,282,176.10 元，包括：（1）本期对外销售，减少开发产品 64,252,381.16 元；（2）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减少开发产品 24,029,794.94 元。

4.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3,249,969.81				3,249,969.81
在产品	343,871.64			343,871.64	
库存商品	6,384,246.49			2,194,130.83	4,190,115.66
工程施工	270,684.55			2,277.71	268,406.84
自制半成品					
外购商品					
周转材料					
发出商品	482,122.26			482,122.26	
合计	10,730,894.75			3,022,402.44	7,708,492.31

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情况说明：

(1)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因合并范围变化，导致在产品跌价准备减少 343,871.64 元，库存商品跌价准备减少 2,194,130.83 元；发出商品跌价准备减少 482,122.26 元。

(2)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科灵思机房项目已经竣工结项，转销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2,277.71 元。

5. 其他说明

(1) 存货本期资本化金额为 5,327,964.00 元。

(2) 子公司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存货中部分房产已被抵押。

详见附注五（十八）1、（二十七）2。

(3) 子公司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发的汽车产业孵化基地项目部分存货已抵押，详见附注五（十八）1、（二十八）1。

(4) 子公司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发的鑫茂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部分存货已抵押，详见附注五（十八）1、（二十八）1。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理财滨海财富专属增值计划 1 号 1 期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为子公司天津神州浩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购

买了面值 2,000,000.00 元的金融理财产品，固定年化收益率 9%，到期日为 2012 年 10 月 25 日。

(八)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联营企业							
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4	34	277,997,779.32	175,758,295.33	102,239,483.99	387,850,515.28	19,608,983.92
天津国信浩天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39	39	5,761,191.13	27,149.48	5,734,041.65	7,297,694.25	-583,947.17
合计			283,758,970.45	175,785,444.81	107,973,525.64	395,148,209.53	19,025,036.75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2,104,400.13	27,896,610.52	6,667,054.53	34,563,665.05	34	34				
天津证券培训中心	成本法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中原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900.00	200,900.00		200,900.00						
丹东菊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836,168.45	10,836,168.45		10,836,168.45	19	19				
天津天大天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915,750.91	25,915,750.91		25,915,750.91	19	19				
天津国信	权	3,580,000.00	3,563,734.74	-348,441.28	3,215,293.46						

浩天三维 科技有限 公司	益 法								
合 计		42,667,219.49	68,443,164.62	6,318,613.25	74,761,777.87				30,000.00

2. 长期投资增减变化说明

公司按照权益法确认的对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 6,667,054.53 元，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公司按照权益法确认的对天津国信浩天三维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348,441.28 元，减少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十) 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7,547,721.41	60,961,253.03	2,801,245.71	145,707,728.73
1.房屋、建筑物	77,954,431.35	46,319,848.52	2,801,245.71	121,473,034.16
2.土地使用权	9,593,290.06	14,641,404.51		24,234,694.5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2,899,418.89	13,620,381.02	60,026.53	26,459,773.38
1.房屋、建筑物	11,550,374.05	12,044,921.67	60,026.53	23,535,269.19
2.土地使用权	1,349,044.84	1,575,459.35		2,924,504.19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74,648,302.52			119,247,955.35
1.房屋、建筑物	66,404,057.30			97,937,764.97
2.土地使用权	8,244,245.22			21,310,190.38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74,648,302.52			119,247,955.35
1.房屋、建筑物	66,404,057.30			97,937,764.97
2.土地使用权	8,244,245.22			21,310,190.38

本期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额增加 13,620,381.02 元，其中本期计提 5,160,047.63 元，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摊销增加 8,460,333.39 元。

2. 本期未发现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3.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本期净增加 58,160,007.32 元，主要是：公司将部分存

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增加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60,961,253.03 元；公司将部分投资性房地产转为待售开发产品，减少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2,801,245.71 元。

4. 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中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借款，详见附注五（十八）、（二十八）。

（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92,938,534.84	11,139,674.00		56,437,096.09	647,641,112.7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2,935,290.03	2,564,044.65		22,290,053.57	283,209,281.11
机器设备	367,001,550.24	3,705,924.49		29,413,469.40	341,294,005.33
运输工具	14,498,793.93	3,732,054.57		1,823,870.63	16,406,977.87
其他设备	8,502,900.64	1,137,650.29		2,909,702.49	6,730,848.44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7,693,928.34		32,833,539.44	11,181,082.60	149,346,385.1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7,011,264.98		7,136,816.98	7,386,630.41	46,761,451.55
机器设备	67,840,829.26		22,810,994.48	1,904,178.39	88,747,645.35
运输工具	7,535,535.00		1,451,528.46	842,638.93	8,144,424.53
其他设备	5,306,299.10		1,434,199.52	1,047,634.87	5,692,863.7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65,244,606.5				498,294,727.5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5,924,025.05				236,447,829.56
机器设备	299,160,720.98				252,546,359.98
运输工具	6,963,258.93				8,262,553.34
其他设备	3,196,601.54				1,037,984.69
四、减值准备合计	33,329,592.51				33,329,592.5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3,227,992.47				33,227,992.47
运输工具	101,600.04				101,600.04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	531,915,013.99				464,965,135.06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价值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5,924,025.05			236,447,829.56
机器设备	265,932,728.51			219,318,367.51
运输工具	6,861,658.89			8,160,953.30
其他设备	3,196,601.54			1,037,984.69

本期计提折旧额 32,833,539.44 元；

本期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11,139,674.00 元，其中在建工程转入 5,292,863.67 元；

本期固定资产原值减少 56,437,096.09 元，主要原因为：（1）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减少 22,290,053.57 元；（2）本期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影响固定资产原值减少 33,491,804.37 元；（3）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减少 655,238.15 元。

2. 期末固定资产担保、抵押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四.（十八）、（二十七）、（二十八）。

3. 期末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4. 期末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 本期无新增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UHT(UHP)系列高亮度、大屏幕投影电视光源产业化项目	2,672,969.85		2,672,969.85	2,672,969.85		2,672,969.85
光纤厂房改扩建	22,647,342.99		22,647,342.99	656,385.21		656,385.21
机房改造	35,636.86		35,636.86			
光缆设备						
风电场基础设施				375,081,810.84		375,081,810.84
其他	193,800.00		193,800.00	193,800.00		193,800.00
叶片模具				1,877,011.66		1,877,011.66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疲劳试验台				99,690.52		99,690.52
合 计	25,549,749.70		25,549,749.70	380,581,668.08		380,581,668.08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UHT(UHP)系列高亮度、大屏幕投影电视光源产业化项目		2,672,969.85				
光纤改扩建项目		656,385.21	27,283,821.45	5,292,863.67		
机房改造			35,636.86			
光缆设备						
风电场基础设施		375,081,810.84			375,081,810.84	
其他		193,800.00				
叶片模具		1,877,011.66			1,877,011.66	
疲劳试验台		99,690.52			99,690.52	
公司房屋改造装修						
光纤设备改造						
光纤扩产项目(三)						
华天道3号房屋改造						
合 计		380,581,668.08	27,319,458.31	5,292,863.67	377,058,513.02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UHT(UHP)系列高亮度、大屏幕投影电视光源产业化项目						2,672,969.85
光纤厂房改扩建		1,509,694.09	1,509,694.09	7.19	借款	22,647,342.99
机房改造						35,636.86
光缆设备						
风电场基础设施						
其他						193,800.00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期末数
叶片模具						
疲劳试验台						
公司房屋改造装修						
光纤设备改造						
光纤扩产项目（三）						
华天道3号房屋装修						
合计		1,509,694.09	1,509,694.09			25,549,749.70

本期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因合并范围变化，导致在建工程减少 377,058,513.02 元。

（十三）工程物资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瓜州干河口第六风电场	147,963.60		147,963.60	
合计	147,963.60		147,963.60	

本期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因合并范围变化，导致工程物资减少 147,963.60 元。

（十四）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6,481,200.47	150,000.00	17,990,849.51	118,640,350.96
土地使用权	55,965,829.47		14,641,404.51	41,324,424.96
软件	10,506,371.00	150,000.00	327,805.00	10,328,566.00
商标使用权	4,248,360.00			4,248,360.00
专有技术	65,760,640.00		3,021,640.00	62,739,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4,136,371.00	7,803,409.86	3,649,753.89	38,290,026.97
土地使用权	7,561,875.26	915,886.83	1,073,702.98	7,404,059.11
软件	9,484,676.23	236,244.95	62,757.33	9,658,163.85
商标使用权	4,243,000.98	1,386.00		4,244,386.98
专有技术	12,846,818.53	6,649,892.08	2,513,293.58	16,983,417.0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2,344,829.47			80,350,323.99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土地使用权	48,403,954.21			33,920,365.85
软件	1,021,694.77			670,402.15
商标使用权	5,359.02			3,973.02
专有技术	52,913,821.47			45,755,582.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使用权				
专有技术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2,344,829.47			80,350,323.99
土地使用权	48,403,954.21			33,920,365.85
软件	1,021,694.77			670,402.15
商标使用权	5,359.02			3,973.02
专有技术	52,913,821.47			45,755,582.97

(1) 本期累计摊销计提 7,803,409.86 元；

(2) 本期土地原值减少 14,641,404.51 元，是因对外出租而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本期天津鑫茂鑫风能源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影响软件原值减少 327,805.00 元、专有技术原值减少 3,021,640.00 元；

(3) 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公司将上述部分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借款，详见附注五（十八）、（二十七）、（二十八）。

2. 开发支出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其他	
研究支出						
开发支出	141,080.00				141,080.00	
合 计	141,080.00				141,080.00	

本期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因合并范围变化，导致开发支出减少 141,080.00 元。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光纤厂房改造		603,830.00	74,091.80		529,738.20	
租赁叶片厂房工艺改造						
租赁光缆厂房工艺改造	13,910,849.52	6,027,821.86	2,399,012.44		17,539,658.94	
酒店装修	2,518,723.46	1,717,244.00	1,119,000.27		3,116,967.19	
光纤气体储槽基础制作费用	61,590.85		15,564.48		46,026.37	
光纤设备护栏	311,890.16	6,000.00	64,730.40		253,159.76	
租赁房屋改造	201,435.57		73,249.32		128,186.25	
合计	17,004,489.56	8,354,895.86	3,745,648.71		21,613,736.71	

本期长期待摊费用增加主要为子公司租赁厂房的改造支出。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099,595.64	32,665,976.85
开办费		
可抵扣亏损		
小计	28,099,595.64	32,665,976.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小计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暂时差异
坏账准备	72,674,124.42
存货跌价准备	6,625,122.3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3,130,198.60
小计	112,459,445.41

(十七)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1.坏账准备	93,519,849.28	5,236,150.07		17,093,937.69	81,662,061.66
2.存货跌价准备	10,730,894.75			3,022,402.44	7,708,492.31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0,000.00				30,000.00
6.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7.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3,329,592.51				33,329,592.51
8.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11.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1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商誉减值准备					
14.其他					
合 计	137,610,336.54	5,236,150.07		20,116,340.13	122,730,146.48

1. 本期因天津鑫茂鑫风能源有限公司转让不再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因合并范围变化，导致坏账准备减少 2,289,730.62 元，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3,020,124.73 元。

2. 本期公司因核销坏账转销坏账准备 14,804,207.07 元。

3. 因本期实现销售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2,277.71 元。

(十八)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19,740,000.00	107,014,877.00
保证借款	81,000,000.00	7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 计	200,740,000.00	177,014,877.00
-----	----------------	----------------

期末抵押借款余额 119,740,000.00 元，包括：

(1) 本公司以位于天津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 1 号 C 区房地产（房产证号：房地证津字第 116030900072）作为抵押物，抵押建筑面积 5,751.92 平方米，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贷款 3,000 万元，年贷款利率 5.31%，贷款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25 日至 2012 年 1 月 24 日。杜克荣、赵现美与贷款行签订了个人保证合同对该项贷款作担保。2012 年 1 月 6 日，上述贷款已全部偿还。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位于天津市华苑产业区迎水道 150 号-208、150 号[C、D、E 座]-210、150 号-309 房产作为抵押物，建筑面积为 1619.69 平方米，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中心支行贷款 1,000 万元，年贷款利率 7.272%的固定利率。贷款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29 日至 2012 年 3 月 28 日。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位于天津市华苑产业区鑫茂科技园综合楼四楼、六楼房产作为抵押物，建筑面积为 3,293.83 平方米，向天津国泰君安典当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 80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2 年 5 月 20 日，月综合费率为 2.50%；以位于天津市华苑产业区鑫茂科技园综合楼 7 楼房产建筑面积 1,332.3 平方米和天津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15 号 1-B-401、407、1901、1902 四套房产建筑面积 1,061.19 平米作为抵押物，向天津国泰君安典当行有限公司贷款 660 万元，抵押期限 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4 日，月综合利率 2.5%。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位于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迎水道 150 号及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15 号部分开发产品作为抵押物，建筑面积为 7,893.78 平方米，向天津市福信典当行有限公司借入资金 3,264 万元，月综合费率为 3%。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汽车产业孵化基地即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于成路 1 号 3、5、7、17 号楼及房产所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抵押面积为 5919.50 平方米），向天津市福信典当行有限公司借入资金 1520 万元，月综合费率 3%。

(6)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南段西侧 23 号、25 号、31 号、33 号楼及房产所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作

为抵押（抵押面积为 8007.77 平方米），向天津市福信典当行有限公司借入资金 1 730 万元，月综合费率 3%。

期末保证借款 81,000,000.00 元，包括：

（1）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贷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1 年 5 月 5 日至 2012 年 5 月 4 日，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壹年期贷款利率 6.941%上浮 10%，该项贷款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贷款 1,5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2 日，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该项贷款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借款 2,5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1 年 4 月 29 日至 2012 年 4 月 28 日，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该项贷款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借款 5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8 日，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该项贷款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贷款 1600 万元，其中 8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30 日，贷款利率为 7.872%，另一笔 8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5 日，贷款利率为 7.216%，上述贷款由天津海泰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九）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7,771,351.87	29,982,180.72

合 计	27,771,351.87	29,982,180.72
-----	---------------	---------------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27,771,351.87 元。

(二十) 应付账款

1. 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材料采购	135,381,385.83	379,110,768.31
购买设备	11,259,563.19	107,527,272.40
工程款	83,722,192.26	3,788,993.93
其 他	6,409,738.90	6,049,140.92
合 计	236,772,880.18	496,476,175.56

2. 账龄 1 年以上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龄	说明
天津市龙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929,768.06	2-3 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天津市电力公司	6,430,934.01	1-2 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天津市昌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7,183,841.03	2-3 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天津市亚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73,904.42	2-3 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 计	69,118,447.52		

3.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天津荣罡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367,160.09	3,367,160.09
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53,600.00	338,421.00
天津国信浩天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20,100.00	108,723.13
合 计	3,540,860.09	3,814,304.22

(二十一) 预收款项

1. 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预收售房款	94,272,207.28	26,527,798.69
预收技术费		4,674,567.77
预收货款	21,023,704.51	1,984,346.00
预收租赁款	2,274,683.86	24,236,744.82
合 计	117,570,595.65	57,423,457.28

2. 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大额预收款项说明：子公司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预收平顶山市四大机关新址筹建处 3,098,000.00 元，因工程未完工，尚未结算。

3.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二十二）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12,793.76	58,552,283.02	58,373,777.78	1,291,299.00
二、职工福利费		1,095,340.68	1,095,340.68	
三、社会保险费		9,697,036.28	9,697,036.28	
1.医疗保险费		2,898,817.18	2,898,817.18	
2.基本养老保险费		5,816,024.14	5,816,024.14	
3.失业保险费		585,937.57	585,937.57	
4.工伤保险费		188,460.48	188,460.48	
5.生育保险费		207,796.91	207,796.91	
四、住房公积金	110,450.00	2,683,919.00	2,773,920.00	20,449.00
五、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3,030,823.11	909,276.71	1,283,302.74	2,656,797.08
六、非货币性福利	8,101.52	248,836.00	248,836.00	8,101.52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82,518.80	82,518.80	0.00
八、其他	214,588.72	1,215,038.72	1,218,398.72	211,228.72
合 计	4,476,757.11	74,484,249.21	74,773,131.00	4,187,875.32

（二十三）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84,960,816.91	179,080,075.33	121,557,045.94	-27,437,787.52
营业税	2,564,562.48	10,112,913.44	14,431,167.62	-1,753,691.70
企业所得税	-885,082.68	12,231,300.93	15,330,986.60	-3,984,768.35
个人所得税	163,527.27	5,448,839.89	5,484,235.53	128,131.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7,908.70	1,678,678.76	2,036,969.19	-100,381.73
教育费附加	108,200.71	1,166,778.37	1,371,605.94	-96,626.86
防洪费	36,266.95	213,230.39	263,513.83	-14,016.49
土地增值税	-588,220.36	2,225,167.42	3,110,403.30	-1,473,456.24
房产税	509,978.67	3,516,709.47	2,762,023.40	1,264,664.74
城镇土地使用税	-0.01	391,824.16	294,452.17	97,371.98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印花税	978.52	187,540.96	3,401.39	185,118.09
车船税		7,162.40	7,162.40	
其他		620,832.81	626,356.06	-5,523.25
合计	-82,792,696.66	216,881,054.33	167,279,323.37	-33,190,965.70

(二十四)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790,204.37	627,431.04
资金占用费		
合计	3,790,204.37	627,431.04

(二十五)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超过1年未支付原因
国有法人股股东	2,496.00	2,496.00	本期未做安排
合计	2,496.00	2,496.00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预提费用	1,120,981.51	1,036,320.24
往来款	16,706,145.40	245,515,949.59
保证金	6,167,642.29	16,284,735.25
专项款	1,422,803.50	3,469,200.00
应付代理费	671,570.15	
退税	11,694.91	
激励委员会	220,014.70	2,442,101.00
其他	907,357.83	1,374,605.00
合计	27,228,210.29	270,122,911.08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64,291.66	19,006,291.02

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15,299.58	515,299.58
天津鑫苑大酒楼有限公司		200,000.00
丹东菊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345,900.00	345,900.00
合 计	4,825,491.24	20,067,490.60

(二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6,000,000.00	149,400,000.00
合 计	126,000,000.00	149,4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25,000,000.00	149,4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000,000.00	
合 计	126,000,000.00	149,4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2)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年初数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天津农村合作银行科兴支行							104,400,000.00	
天津农村合作银行科兴支行	2009-1-14	2012-1-18		6.48		45,300,000.00		25,000,000.00
天津农村合作银行科兴支行	2009-1-14	2012-2-10		6.48		29,700,000.00		
天津农村合作银行科兴支行	2009-3-30	2012-4-10		7.68		30,000,000.00		20,000,000.00
天津农村合作银行科兴支行	2010-6-17	2012-6-10		7.46		20,000,000.00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2011-10-28	2012-4-20		8.65		500,000.00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2011-10-28	2012-10-20		8.65		500,000.00		
合 计						126,000,000.00		149,400,000.00

①本公司从天津农村合作银行科兴支行借款 25,000 万元，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30 日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用途为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利率按年调整，抵押物为天津市新产业园区榕苑路 1 号 A 区房地产（房地产权证号：房地证津字第 116030900072 号），抵押面积为 50,980.60 平方米，评估价值为 42,967.246 万元，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偿还 2,000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30 日至 2012 年 4 月 10 日。

另公司从天津农村合作银行科兴支行借款 8,000 万元，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30 日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用途为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利率按年调整，其中 2,000 万元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17 日至 2012 年 6 月 10 日，抵押物为天津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园区华天道 3 号房地产，房地产权证号为房地证津字第 116030900069 号，评估价值为 13,612.3 万元。

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农商借字高新第 2011074 号》，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1-10-28 日至 2013-10-27 日，用途为购买材料，年率 8.645%，其中两笔 50 万元借款到期日分别为 2012 年 4 月 20 日、201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②子公司天津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天津农村合作银行科兴支行借款 7,500 万元，其中 4530 万元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4 日至 2012 年 1 月 18 日，2970 万元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4 日至 2012 年 2 月 10 日，抵押物为该公司位于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南段的部分在建项目-新能源新材料基地项目及所占的土地使用权。

③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二十八）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55,450,000.00	389,700,000.00
保证借款	60,000,000.00	50,000,000.00
信用借款	4,000,000.00	
合 计	419,450,000.00	439,700,000.00

（1）抵押借款说明

①本公司从天津农村合作银行科兴支行借款 25,000 万元，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30 日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用途为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利率按年调整，抵押物为天津市新产业园区榕苑路 1 号 A 区房地产（房地产权证号：房地证津字第 116030900072 号），抵押面积为 50,980.60 平方米，2011 年 4 月 6 日已偿还 2,000 万元，公司将 2012 年 4 月 10 日到期 3,000 万元调整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②本公司从天津农村合作银行科兴支行借款 8,000 万元，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17 日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借款用途为购置机器设备，利率按年调整，抵押物为天津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园区华天道 3 号房地产（房地产权证号：房地证津字第 116030900069 号），其中 2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2 年 6 月 20 日，已经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③子公司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借款 9545 万元，用途为归还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201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0 日；本借款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即年利率 6.65%）上浮 40%，为年利率 9.31%。以公司在建房产抵押，抵押面积 54,793.15 平米，账面价值 156,113,933.00 元。

（2）保证借款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贷款 60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1 年 4 月 29 日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5%，该项贷款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信用借款说明

本公司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1-10-28 日至 2013-10-27 日，用途为购买材料，年率 8.645%，信用借款。其中两笔 50 万元借款分别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2012 年 10 月 20 日到期，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期末无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兰州银行酒泉分								50,000,000.00

行							
天津农村合作银行科兴支行	2010-6-17	2015-6-16	7.464		60,000,000.00		50,000,000.00
天津农村合作银行科兴支行	2011-11-11	2014-11-10	9.31		95,450,000.00		29,700,000.00
天津市农村合作银行科兴支行	2009-3-30	2017-3-29	7.68		200,000,000.00		230,000,000.00
天津市农村合作银行科兴支行							8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	2011-4-29	2016-4-28			60,000,000.00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2011-10-28	2013-10-27	8.645		4,000,000.00		
合计					419,450,000.00		439,700,000.00

(二十九)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政府节能财政补贴	500,000.00	500,000.00
售后回租递延收益		
非色散新型单模光纤拉丝扩产项目(轻不敏感性光纤研发及产业化)专项资金	2,000,000.00	
非色散新型单模光纤拉丝扩产专项资金	5,400,000.00	
天津市科技创新基金		2,625,000.00
合计	7,900,000.00	3,125,000.00

1.政府节能财政补贴 500,000.00 元,为子公司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到的天津市西青区政府节能财政补贴。

2.非色散新型单模光纤拉丝扩产项目(轻不敏感性光纤研发及产业化)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元,为子公司天津市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下拨的滨海新区工业技改和园区建设资金。

3.非色散新型单模光纤拉丝扩产专项资金 5,400,000.00 元,为子公司天津市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收到天津市财政局下拨的技术改造资金。

(三十) 股本

项目	年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92,497,816.00						292,497,816.00

(三十一)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116,111,573.4 5	81,175.29	119,469.11	116,073,279.6 3
其他资本公积	41,430,341.02	80,343,708.80		121,774,049.8 2
合 计	157,541,914.4 7	80,424,884.09	119,469.11	237,847,329.4 5

资本公积在报告期内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1.本期增加资本公积 80,424,884.09 元，包括（1）本期收到控股股东业绩承诺补现 80,343,708.80 元，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2）本公司收购了少数股东（天津鑫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7.65% 股权，投资成本小于该股权相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的部分 81,175.29 元，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本期减少资本公积 119,469.11 元，系本公司收购了少数股东（天津鑫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天津神州浩天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 股权，投资成本大于该股权相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的部分 119,469.11 元，减少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三十二）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9,464,167.72			39,464,167.7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 计	39,464,167.72			39,464,167.72

（三十三）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231,109,342.2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002,901.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6,106,440.32	

(三十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208,620,970.26	862,941,950.5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01,373,533.41	861,732,276.90
其他业务收入	7,247,436.85	1,209,673.69
营业成本	1,042,681,630.03	714,192,952.8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37,027,999.94	713,576,655.94
其他业务支出	5,653,630.09	616,296.87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光通信网络产品	816,712,448.03	732,497,597.04	489,031,596.09	423,572,517.46
叶片	44,392,069.24	39,333,777.04	17,837,606.98	20,574,681.94
软件产品	27,693,905.75	6,315,752.94	14,981,597.44	98,376.26
商品	59,882,952.05	57,667,144.01	29,491,313.65	35,214,718.15
工程	123,875,156.18	115,551,937.86	87,165,480.76	80,668,745.54
房租	9,696,739.76	4,006,846.44	9,016,014.44	4,006,846.44
酒店	25,945,869.25	16,145,785.77	28,335,707.99	16,262,111.60
服务	10,747,067.25	220,800.13	15,118,917.83	5,607,092.73
房地产	82,427,325.90	65,288,358.71	170,754,041.72	127,571,565.82
合 计	1,201,373,533.41	1,037,027,999.94	861,732,276.90	713,576,655.94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天津地区	1,201,373,533.41	1,037,027,999.94	861,732,276.90	713,576,655.94
合 计	1,201,373,533.41	1,037,027,999.94	861,732,276.90	713,576,655.94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781,407,570.71	64.65
新疆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44,376,069.24	3.67
天津艾雷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505,706.00	1.37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15,329,871.00	1.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11,415,058.80	0.94
合 计	869,034,275.75	71.90

本期公司向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销售光纤、光缆产品，收入共计 781,407,570.71 元，其中：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对其销售光纤 450,796,887.15 元，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对其销售光缆 330,610,683.56 元。

子公司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期向天津艾雷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房产，收入共计 16,505,706.00 元。

子公司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向天津市高级人员法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提供工程施工产生工程收入分别为 15,329,871.00 元、11,415,058.80 元。

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8 月向新疆金风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风电叶片 44,376,069.24 元。

（三十五）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消费税			
营业税	10,076,259.43	13,706,395.12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89,914.55	1,326,543.87	7%
教育费附加	1,155,550.53	569,131.61	5%
防洪费	84,041.51	80,117.70	1%
文化事业费		964.50	
土地增值税	2,225,167.42	2,390,675.34	2%
其他税费		3,367.20	
合 计	15,230,933.44	18,077,195.34	

（三十六）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社保、福利费、工会及教育经费	7,829,543.33	7,228,354.27
办公费、差旅费	2,898,956.27	3,064,901.62

折旧及物料损耗	1,367,360.77	784,138.71
广告费	119,670.00	251,938.00
招待费	615,717.05	135,966.00
动力费	4,208,135.93	3,818,726.52
运输费	4,914,312.23	3,641,661.57
维修费	1,027,116.39	180,327.89
销售代理费	2,884,291.34	
会议费	991,552.00	1,038,020.00
服务费	1,105,912.81	357,982.82
手续费	755,742.69	1,285,049.72
其他	833,931.01	563,128.91
合 计	29,552,241.82	22,350,196.03

(三十七)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社保、福利费、工会及教育经费	37,909,684.70	34,699,204.19
办公费	3,446,138.64	3,887,902.71
差旅费	824,919.55	1,041,192.38
车辆费用	1,452,628.83	1,988,358.37
招待费	1,999,564.49	1,860,400.86
中介机构服务费	6,594,445.00	3,496,272.00
诉讼费/赔偿		103,687.75
累计折旧及摊销	16,642,890.77	18,903,554.61
税费	5,151,888.94	5,247,074.11
维修费、物料消耗	4,468,831.73	695,383.75
租赁费	5,379,283.88	5,229,776.37
研发经费	13,168,378.06	8,226,330.37
财产保险费	921,680.97	
服务费	2,141,359.34	868,479.80
其他管理费用	4,512,665.04	1,766,688.99
合 计	104,614,359.94	88,014,306.26

(三十八)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7,887,124.89	39,784,160.35

减：利息收入	2,783,992.36	2,132,423.80
汇兑损失	10,526.32	13,292.84
减：汇兑收益		23,124.18
金融机构手续费	337,712.87	385,193.56
其他	438,040.00	110.00
合计	65,889,411.72	38,027,208.77

(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坏账损失	5,236,150.07	5,563,666.08
2.存货跌价损失		-1,456,971.89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6.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7.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9.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0.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11.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12.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3.商誉减值损失		
14.其他		
合计	5,236,150.07	4,106,694.19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 5,236,150.07 元，其中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5,236,150.07 元；

根据公司 2012 年 3 月 13 日第五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批准核销应收款项形成损失 14,804,207.07 元，坏账准备转销 14,804,207.07 元。

(四十)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318,613.25	7,050,091.9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注 1】	1,974,703.8 1	9,336,962.8 9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清算收益		-313,083.57
合 计	8,293,317.0 6	16,073,971. 23

【注 1】本期公司将所持有的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2.04%的股权按评估值转让给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转让价 33,451,152.55 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31,476,448.74 元，确认投资收益 1,974,703.81 元。

2. 报告期间无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数码有限公司	6,667,054.53	7,050,909.78	按权益法确认
天津国信浩天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348,441.28	-817.87	按权益法确认
合 计	6,318,613.25	7,050,091.91	

4. 投资收益不存在汇回有重大限制的情况。

(四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37.12	140.5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37.12	140.5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600,607.33	8,190,600.00	
税费返还	723,200.00	1,993,503.03	

废品收入	468,504.71	310,355.90	
其他	6,671.00	11,311,144.04	
盘盈利得		400.00	
无形资产投资利得		3,000,000.00	
合 计	4,799,220.16	24,806,143.56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 明
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补助	630,000.00	250,000.00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智能交通专项资金。
扶持资金		197,700.00	
产业化资金		1,437,500.00	
资助资金		74,200.00	
就业基金	424,704.00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津人社【2009】76号文“关于同意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医学院附属医院等 87 家单位建立青年就业见习基地的批复”
自主创新	845,000.00	10,000.00	天津市科委、发改委、财政局、知识产权局联合发文津科政【2010】288号：关于发布天津市 2010 年自主创新产品的通知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		2,500,000.00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拨款 250 万元用于资助三维场景（风貌古建）构件化信息监管与仿真展示平台项目。
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项目	1,350,000.00	2,000,000.00	天津西青区财政局拨 2011 年技改贴息 135 万元资助科技创新重点项目—《采用夹带平行钢丝技术的中心管式大芯数光纤带光缆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LCOS 三费补贴		1,548,300.00	
其他政府补助	350,903.33	172,900.00	
合 计	3,600,607.33	8,190,600.00	

(四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41,267.37	167,808.02	
其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641,267.37	167,808.02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000.00	41,000.0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常损失	22,610.79		
罚款支出			
滞纳金		27,689.62	
延期交房补偿金	136,526.22	316,915.51	
其他	176,044.68	35,540.19	
合 计	986,449.06	588,953.34	

(四十三)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1,897,577.92	8,861,883.27
递延所得税调整	4,166,063.30	28,611.63
合 计	16,063,641.22	8,890,494.90

(四十四)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项 目	序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初股份总数	a	292,497,816.00	224,998,32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b		67,499,496.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c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d			
报告期月份数	e	12	12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f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报告期缩股数	h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 = a + b + c \times \frac{d}{e} - f \times \frac{g}{e} - h$	292,497,816.00	292,497,816.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j	-65,002,901.95	7,007,998.50	
非经常性损益	k	3,679,289.16	29,697,144.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l	-68,682,191.11	-22,689,145.65	
基本每股收益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m = j \div i$	-0.2222	0.0240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n = l \div i$	-0.2348	-0.0776

2. 稀释每股收益

项 目	序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初股份总数	a	292,497,816.00	224,998,32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b		67,499,496.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c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d			
报告期月份数	e	12	12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f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报告期缩股数	h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 = \frac{a+b+c \times d \div e - f \times g \div e - h}{e}$	292,497,816.00	292,497,816.00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j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K	-65,002,901.95	7,007,998.50	
非经常性损益	l	3,679,289.16	29,697,144.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m	-68,682,191.11	-22,689,145.65	
稀 释 每 股 收 益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n = k \div (i+j)$	-0.2222	0.0240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o = m \div (i+j)$	-0.2348	-0.0776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	2,997,714.24
政府补助收入	11,462,451.17
废品收入	375,578.54
收到的其他往来款	19,584,456.12
小 计	34,420,200.0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办公费	8,305,418.45
服务费	2,025,756.34
采暖水电费	4,958,048.15
销售代理、广告费	3,283,720.31

项 目	金 额
修理费	4,329,373.39
研发支出	6,121,881.18
业务招待费	1,909,247.56
保险费	595,483.66
差旅费	2,529,333.15
会议费	597,036.75
机动车费及使用费	861,167.40
聘请中介机构费	973,675.00
其他销售费	315,977.02
通讯费	705,603.70
物料消耗	832,802.47
产权登记费	527,375.35
咨询费	4,679,850.00
租赁费	5,020,365.22
违约金	136,226.22
营业外支出	169,300.00
支付的财务费用手续费	640,073.22
支付的其他管理费	1,819,656.46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	121,741,496.49
其中：甘肃汇能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小 计	173,078,867.49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控股股东投入的业绩承诺补现款项	80,343,708.80
小 计	80,343,708.8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
小 计	2,000,000.0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银行贷款担保保证金	1,600,000.00

银行贷款担保手续费	320,000.00
小 计	1,920,000.00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8,541,309.82	9,574,063.7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236,150.07	4,106,694.19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9,147,294.26	29,308,867.35
无形资产摊销	7,803,409.87	8,850,220.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45,648.71	2,587,362.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641,030.25	167,808.02
无形资产投资利得		-3,000,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74,724,782.98	66,787,170.53
投资损失	-8,293,317.06	-16,073,971.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566,381.21	23,757.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23,890,037.94	-43,730,602.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76,890,688.16	52,411,902.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32,684,766.86	-62,933,440.5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02,640.87	48,079,832.9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5,957,879.22	189,018,446.9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89,018,446.93	101,927,292.6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060,567.71	87,091,154.33

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869,114.36	10,75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8,344,101.20	133,394.48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474,986.84	-122,644.48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140,626,894.49	37,822,096.02
流动资产	245,789,633.49	38,010,122.61
非流动资产	508,698,963.24	325,773.82
流动负债	561,528,035.57	513,800.41
非流动负债	52,333,666.67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一、现金	135,957,879.22	189,018,446.93
其中：库存现金	330,390.20	211,274.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4,122,097.74	174,852,353.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1,505,391.28	13,954,819.2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957,879.22	189,018,446.93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母公司情况

1. 本企业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情况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鑫茂集团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杜克荣	投资	22,300.00	30.11%	30.11%	722964565

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杜克荣。

(二)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天津泰科特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杜克荣	IT产业	2,500.00	100.00	100.00	73383351-8
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杜克荣	IT	4,811.69	89.57	89.57	72446569-8
丹东天亚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丹东市	刘合斌	制造业	354.00	65.00	65.00	761822463
天津福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田霞	投资	9,990.00	87.69	87.69	72299078-X
天津神州浩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胡茜	IT产业	4,000.00	100.00	100.00	73282217-3
天大天财(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杜克荣	IT产业	10(万美元)	100.00	100.00	327342810001209A
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杜克玉	房地产	10,200.00	90.00	90.00	74669944-4
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杜克荣	服务业	200.00	100.00	100.00	74910049-2
天津神州浩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马丰宁	IT产业	1,000.00	51.00	51.00	77730333-4
天津华苑软件专修学院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张瑞祥	教育	120.00	100.00	100.00	75224362-X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胡辉	制造业	22,000.00	51.00	51.00	687741365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市	胡辉	制造业	100,000.00	80.00	80.00	79496532-1
天津圣润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市	王开元	房地产	200.00	100.00	100.00	69067250-8
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市	孙德利	房地产	4,000.00	100.00	100.00	730352278
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市	孙昭慧	房地产	6,600.0	70.00	70.00	797282614

(三)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万元)	期末负债总额(万元)	期末净资产总额(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市	杜克荣	电子信息	2,000.00	34	34	23,659	15,364	8,295	
天津国信浩天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市	马丰宁	电子信息	1,000.00	39	39	643.4	51.7	591.7	

(四)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丹东菊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天津荣罡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783306398
天津和平安耐高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73547919-8
天津鑫苑大酒楼有限公司	受关联自然人控制	74400117X

(五) 关联方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期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天津荣罡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设备、工程	公平交易价格			1,320,000.00	44.20
天津国信浩天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软件开发	公平交易价格	256,639.00	7.77	1,379,380.62	46.19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天津国信浩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504.27	

3. 关联托管情况

公司无关联托管情况。

4. 关联承包情况

公司无关联承包情况。

5.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年度租赁收益
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和平安耐高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2007-8-1	2011-7-31	租房合同	121,627.00

(2)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房屋	2010-10-01	2019-07-12	市场价格	4,715,835.12

6.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4,000.00	2011-5-5	2012-5-4	否
本公司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1,500.00	2011-12-22	2012-12-21	否
本公司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2,500.00	2011-4-29	2012-4-28	否
本公司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6,000.00	2011-4-29	2016-4-28	否
本公司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500.00	2011-12-28	2012-12-28	否
本公司	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11-2-23	2012-2-22	否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办理综合授信 4,000 万元，期限壹年。其中承兑汇票敞口额度 2,000 万元，贷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1 年 5 月 5 日至 2012 年 5 月 4 日，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壹年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10%，该项贷款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贷款 1,500 万元, 贷款期限 201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 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该项贷款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借款 2,500 万元, 贷款期限 2011 年 4 月 29 日至 2012 年 4 月 28 日, 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该项贷款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贷款 6000 万元, 贷款期限 2011 年 4 月 29 日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 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5%, 该项贷款由本公司提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借款 500 万元, 贷款期限 201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8 日, 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该项贷款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为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鑫风能源”) 在北京银行河东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的壹年期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1 年 2 月 23 日至 2012 年 2 月 22 日。由于公司已经将鑫风能源 62.04% 的股权全部卖与鑫茂集团 [详见附注十 (一)],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与鑫茂集团签订了《反担保协议》, 在本公司担保责任解除前, 由鑫茂集团对上述担保提供对应的反担保。

2012 年 2 月 22 日, 鑫风能源已将此项贷款偿还, 担保已经解除。

7.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	转让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	股权转让	评估值	33,451,152.55	100.00		

有限公司	公司 62.04%股权					
小 计				33,451,152.55	100.00	

说明：本报告期内，公司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 A-0026 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将所持有的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2.04%股权转让给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3,654.87 万元，转让总额共计 33,451,152.55 元。

鑫茂集团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 A-0025 号、中联评报字（2011）第 C-0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将所持天地伟业公司 7.65%股权（201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作价 2,648,853.81 元）及神州浩天公司 20%股权（201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作价 7,717,137.60 元）作为受让鑫风能源公司股权部分对价，差额部分 23,085,161.14 元鑫茂集团以现金补足。

上述事项于 2011 年 7 月 1 日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账面余额	期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1.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943.00	1,110,355.38
	2. 丹东菊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790,000.00	790,000.00
	3. 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9,674,879.32	9,657,261.32
	4. 天津荣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3,798.81	42,589.81
	5. 天津和平安耐高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790,575.50	648,677.33
	6. 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311.00	
	小 计		11,359,507.63
预付款项	1. 天津市荣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74,302.28	
	小 计	4,174,302.28	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 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2. 天津荣罡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4,100.00	24,100.00
	3.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21,041.22
	4. 天津国信浩天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10,608.77	3,111.43
	小 计	334,708.77	5,348,252.65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账面余额	期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1. 天津市荣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367,160.09	3,367,160.09
	2. 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53,600.00	338,421.00
	3. 天津国信浩天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20,100.00	108,723.13
	小 计	3,540,860.09	3,814,304.22
其他应付款	1. 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15,299.58	515,299.58
	2.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64,291.66	19,006,291.02
	3. 鑫苑大酒楼有限公司		200,000.00
	4. 丹东菊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345,900.00	345,900.00
	小 计	4,825,491.24	20,067,490.60

七、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2012 年 1 月 10 日，公司的子公司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借款 75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2 年 1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 月 9 日，该借款用于偿还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2012 年 1 月 18 日到期的 7500 万元借款，抵押物仍为该公司的 10 号楼、15 号楼、17 号楼、18 号楼、19 号楼、20 号楼、21 号楼、23 号楼、24 号楼、25 号楼部分、26 号楼、33 号楼工业厂房开发项目，建筑面积 59,803.72 平方米。

2. 本公司以位于天津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 1 号 C 区房地产（房产证号：房地证津字第 116030900072）作为抵押物，抵押建筑面积 5,751.92 平方米，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贷款 3,000 万元，年贷款利率 5.31%，贷款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25 日至 2012 年 1 月 24 日。上述贷款公司已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全部偿还。

3. 公司控股股东鑫茂集团原质押给自然人贺凤珍的 42,250,000 股本公司股

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4%）已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

同日，鑫茂集团将上述 42,250,000 股股份押给自然人邓志敏，为鑫茂集团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止，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 2012 年 3 月 6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光通信公司”）继续扩大光纤产品生产规模，在现有十二塔二十四线拉丝塔的基础上，再分期新增九塔十八线及相关配套设备。本次新增九塔十八线总投资不超过 2.9 亿元人民币。

5. 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风能源”）在北京银行河东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的壹年期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1 年 2 月 23 日至 2012 年 2 月 22 日。由于公司已经将鑫风能源 62.04%的股权全部卖与鑫茂集团 [详见附注十（一）]，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与鑫茂集团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在本公司担保责任解除前，由鑫茂集团对上述担保提供对应的反担保。

2012 年 2 月 22 日，鑫风能源已将此项贷款偿还，担保已经解除。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公司 2012 年 3 月 13 日第五届三十一次董事会批准不分配、不转增。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详见本报告附注六（五）7 之说明。

（二）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无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

（三）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本报告期，公司无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

（四）债务重组

本报告期，公司无债务重组事项。

（五）其他

1. 公司向鑫茂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经证监会发审委及重组委审核通过，并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获得证监会相关核准批文（具体内容详见 2008 年 7 月 1 日公司公告）。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实施本次向鑫茂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即鑫茂科技以 7.71 元/股的价格，向鑫茂集团发行 28,591,037 股，购买其持有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 30.02%的股权，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的股权资产。鑫茂集团承诺本次注入资产在 201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7,425 万元，如本次注入资产不能实现鑫茂集团承诺的业绩水平，则鑫茂集团以现金形式将差额部分补偿给上市公司。2010 年度，注入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6,093,708.80 元，实际完成业绩与承诺业绩的差额为 80,343,708.80 元，鑫茂集团应以现金形式将差额部分补偿给上市公司。截止 2011 年 5 月 20 日，控股股东鑫茂集团已将补偿款 80,343,708.80 元缴存至本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专户内。

2. 鑫茂集团股权质押的事项

(1) 2010 年 11 月 16 日及 2010 年 11 月 17 日，鑫茂集团原质押给天津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 6,500,000 股本公司股份及原质押给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 35,750,000 股本公司股份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2010 年 11 月 18 日，鑫茂集团将上述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为鑫茂集团在该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质押解除后，2011 年 12 月 29 日，鑫茂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2,2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4%）质押给自然人贺凤珍，并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为鑫茂集团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止。公司控股股东鑫茂集团原质押给自然人贺凤珍的 42,250,000 股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4%）已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同日，鑫茂集团将上述 42,250,000 股股份押给自然人邓志敏，为鑫茂集团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止，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 2010 年 11 月 23 日，鑫茂集团原质押给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 26,29

9,000 股本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2010 年 11 月 24 日，鑫茂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26,290,000 股股份押给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鑫茂集团在该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3) 鑫茂集团原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 19,240,000 股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58%)已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

同日，鑫茂集团将上述 19,240,000 股股份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鑫茂集团在该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止，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止报告日，鑫茂集团累计质押股份 87,78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67%，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1%。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838,849.48	72.40	3,409,326.20	9.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6,289,891.01	12.03	1,961,653.50	31.19
组合小计	6,289,891.01	12.03	1,961,653.50	31.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38,568.40	15.57	8,138,568.40	100.00
合 计	52,267,308.89	--	13,509,548.10	--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336,956.20	10.70	6,336,956.20	100.00

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43,306,995.98	73.13	936,090.70	2.16
组合小计	43,306,995.98	73.13	936,090.70	2.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75,302.10	16.17	9,575,302.10	100.00
合计	59,219,254.28	--	16,848,349.00	--

应收款项金额大于 200 万元（含）为单项金额重大。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以及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0.01	0.00		38,752,150.18	89.48	
1 至 2 年	1,833,230.00	29.15	183,323.00	2,250,000.00	5.20	225,000.00
2 至 3 年	2,250,000.00	35.77	675,000.00	2,206,661.00	5.10	661,998.30
3 至 4 年	2,206,661.00	35.08	1,103,330.5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98,184.80	0.22	49,092.40
合 计	6,289,891.01	100.00	1,961,653.50	43,306,995.98	100.00	936,090.70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34,429,523.28			子公司往来款，预计无损失
安徽天大企业(集团)公司光电缆厂	3,409,326.20	3,409,326.2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37,838,849.48	3,409,326.20	--	--

4.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吴江飞乐恒通光纤光缆	1,998,448.00	1,998,448.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明肽超市	1,129,852.00	1,129,852.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散户 共计 69 户	5,010,268.40	5,010,268.4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8,138,568.40	8,138,568.40	--	--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西宁天财华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货款	359,750.00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按公司管理权限批准核销	否
河南天大天财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519,100.00	同上	否
天津市天财金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公司	货款	2,927,630.00	同上	否
天津市天财金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石家庄公司	货款	557,883.70	同上	否
合 计	--	4,364,363.70	--	--

上述四家公司营业执照已被吊销, 根据天津大众有限责任税务师事务所出具【大众财鉴字(2012)A-0005 号】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鉴证报告, 并经公司 2012 年 3 月 13 日第五届三十一次董事会批准, 予以核销。

6. 期初、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单位欠款。

7.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子公司	34,429,523.28	1 年以内	65.87
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4,400,000.00	2 至 4 年	8.42
安徽天大企业(集团)公司光缆厂	非关联方	3,409,326.20	5 年以上	6.52
吴江飞乐恒通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8,448.00	5 年以上	3.82
天津光大伟业计量仪表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1,833,230.00	1 至 2 年	3.51
合 计	--	46,070,527.48	--	88.14

8.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4,400,000.00	8.42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	子公司	34,429,523.28	65.87

有限公司			
合 计		38,829,523.28	74.29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5,878,253.98	93.49	39,292,276.00	25.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186,763.94	0.11	3,541.00	1.90
组合小计	186,763.94	0.11	3,541.00	1.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666,891.51	6.40	6,884,617.51	64.54
合 计	166,731,909.43	--	46,180,434.51	--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732,119.37	35.61	49,732,119.3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83,025,439.97	59.46	18,541.00	0.02
组合小计	83,025,439.97	59.46	18,541.00	0.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84,617.51	4.93	6,884,617.51	100.00
合 计	139,642,176.85	--	56,635,277.88	--

其他应收款金额大于 200 万元（含）为单项金额重大。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9,681.94	96.21		62,142,227.97	74.85	
1 至 2 年				19,100,670.00	23.01	
2 至 3 年				50,000.00	0.06	15,000.00
3 至 4 年				32,082.00	0.04	3,541.00
4 至 5 年	7,082.00	3.79	3,541.00	1,655,460.00	1.99	
5 年以上				45,000.00	0.05	
合 计	186,763.94	100.00	3,541.00	83,025,439.97	100.00	18,541.00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控股子公司往来款	3,782,274.00			子公司往来款，预计无损失
天津市机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07,500.00	707,5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佛山天财东宝科技有限公司	774,019.01	774,019.01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群立时代有限公司	701,749.70	701,749.7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散户共计 11 户	4,701,348.80	4,701,348.8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10,666,891.51	6,884,617.51	--	--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天津市天财金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8,034,960.46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按公司管理权限批准核销	否
天津宏福华国际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04,882.91	同上	否
合计	--	10,439,843.37	--	--

上述两家公司营业执照已被吊销，根据天津大众有限责任税务师事务所出具【大众财鉴字（2012）A-0005 号】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鉴证报告，并经公司 2012 年 3 月 13 日第五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批准，予以核销。

5.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情况
期初、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58,556,791.66	1年以内	35.12
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有限公司	子公司	27,847,888.65	1年以内	16.70
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642,800.58	1--3年	14.18
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3,787,140.09	1年以内	2.27
天津泰科特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751,357.00	1年以内	1.65
合 计	--	116,585,977.98	--	69.92

7.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有限公司	子公司	27,847,888.65	16.70
天津泰科特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751,357.00	1.65
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3,787,140.09	2.27
天大天财(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55,460.00	0.99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6,814.00	0.18
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58,556,791.66	35.12
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642,800.58	14.18
天津神州浩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50,000.00	1.05
丹东天亚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70,000.00	0.04
合 计	--	120,368,251.98	72.18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减值准备	金 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531,307,188.70	5,068,110.51	580,937,188.70	5,068,110.51
对联营企业投资	34,563,665.05		27,896,610.52	
其他股权投资	52,608,642.32	30,000.00	42,242,650.91	30,000.00
合 计	618,479,496.07	5,098,110.51	651,076,450.13	5,098,110.51
净 值	613,381,385.56		645,978,339.62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减值准备
一、对子公司投资							
天津福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77,600,000.00	77,600,000.00		77,600,000.00	78.00	
天津神州浩天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5,227,049.36	5,227,049.36		5,227,049.36	51.00	
天津泰科特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190,000.00	14,190,000.00		14,190,000.00	57.00	1,925,100.85
天津软件专修学院	成本法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515,279.66
天津天大天财酒店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90.00	1,800,000.00
天大天财（香港）分公司	成本法	827,730.00	827,730.00		827,730.00	100.00	827,730.00
天津鑫茂鑫风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00,000.00	49,630,000.00	-49,630,000.00			
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	成本法	64,512,375.21	118,491,430.46		118,491,430.46	90.02	
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36,595,097.21	36,595,097.21		36,595,097.21	100.00	
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83,175,881.67	83,175,881.67		83,175,881.67	70.00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2,200,000.00	112,200,000.00		112,200,000.00	51.00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	
小 计		506,328,133.45	580,937,188.70	-49,630,000.00	531,307,188.70		5,068,110.51
二、对联营企业投资							
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2,104,400.13	27,896,610.52	6,667,054.53	34,563,665.05	34.00	
小 计		2,104,400.13	27,896,610.52	6,667,054.53	34,563,665.05		
三、其他股权投资							
天津证券培训中心	成本法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62	30,000.00
天津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成本法	200,900.00	200,900.00		200,900.00	-	
丹东菊花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00,000.00	11,780,000.00		11,780,000.00	19.00	
天津天大天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915,750.91	25,915,750.91		25,915,750.91	19.00	
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6,964,853.81	4,316,000.00	2,648,853.81	6,964,853.81	18.04	
天津神州浩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7,717,137.60		7,717,137.60	7,717,137.60	20.0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减值准备
小 计		100,828,642.32	42,242,650.91	10,365,991.41	52,608,642.32		30,000.00
合 计		609,261,175.90	651,076,450.13	-32,596,954.06	618,479,496.07		5,098,110.51

说明：

(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均一致，不存在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情况；

(2) 本期增加长期投资 17,033,045.94 元，包括：①公司按权益法确认对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6,667,054.53 元，增加长期投资-损益调整。②公司受让鑫茂集团所持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7.65%股权和神州浩天公司 20%股权，增加长期投资-投资成本分别为 2,648,853.81 元和 7,717,137.60 元。

本期减少长期投资 49,630,000.00 元，系公司将持有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2.04%股权转让给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少长期投资-投资成本。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39,863,579.31	107,209,831.55
主营业务收入	31,529,162.42	101,435,608.17
其他业务收入	8,334,416.89	5,774,223.38
营业成本	21,933,916.86	65,025,168.95
主营业务成本	14,379,717.80	59,282,000.27
其他业务成本	7,554,199.06	5,743,168.68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销售	641,025.67	641,025.66	7,356,307.54	7,347,600.15
服 务	20,926,854.75	9,731,845.70		
房 租	9,961,282.00	4,006,846.44	24,501,182.03	8,361,732.12
房地产			69,578,118.60	43,572,668.00
合 计	31,529,162.42	14,379,717.80	101,435,608.17	59,282,000.27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天津地区	31,529,162.42	14,379,717.80	101,435,608.17	59,282,000.27
合计	31,529,162.42	14,379,717.80	101,435,608.17	59,282,000.27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17,511,474.23	43.93
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有限公司	7,929,000.00	19.89
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3,489,071.30	8.75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236,656.20	3.10
北光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914,553.44	2.29
合计	31,080,755.17	77.96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599,000.00	2,04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667,054.53	7,050,909.7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178,847.45	9,185,699.89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清算收益		-52,340.61
合计	-1,912,792.92	18,224,269.06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天津神州浩天科技有限公司	2,040,000.00	2,040,000.00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5,559,000.00		本期公司分红
合计	7,599,000.00	2,040,000.00	

成本法确认投资收益说明

公司根据天津神州浩天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通过的 2010 年分红方案，确认投资收益 2,040,000.00 元。

公司根据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4 日董事会决议通过的 2010 年分红方案，确认投资收益 5,559,000.00 元。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 增减变动的 原因
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667,054.53	7,050,909.78	被投资单位利润变化
合 计	6,667,054.53	7,050,909.78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936,412.26	22,329,465.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10,562.79	-2,665,817.06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16,551,781.58	10,859,137.78
无形资产摊销	926,802.00	926,802.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31,465.79	151,805.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29,173,195.49	20,537,865.00
投资损失	1,912,792.92	-18,224,269.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166,063.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598,434.26	48,933,800.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1,236,979.35	10,064,559.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7,089,688.93	-98,034,402.6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8,023.71	-5,121,052.6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498,618.10	28,351,035.1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8,351,035.15	7,792,001.6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47,582.95	20,559,033.50

十二、补充资料

1. 本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33,673.56	股权转让、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00,607.33	详见本报告附注四、(四十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存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994.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可无限量添加行		
小 计	5,064,274.91	
所得税影响额	181,274.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03,711.73	
合 计	3,679,289.16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4	-0.2222	-0.2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2	-0.2348	-0.2348

3.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负债类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分析
货币资金	135,957,879.22	194,377,016.62	-58,419,137.40	-30.05	系本期支付货款所致。
应收票据	1,000,000.00	2,248,199.00	-1,248,199.00	-55.52	本期收到以应收票据结算的货款减少。
应收账款	177,176,650.12	102,917,904.88	74,258,745.24	72.15	系本期销售业务增长所致。
预付款项	89,047,889.7	68,421,853.69	20,626,036.18	30.15	系本期采购业务增加，预付预制棒等原材料货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6,577,198.82	33,323,093.08	-16,745,894.26	-50.25	本期天津鑫茂鑫风能源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全增长	本期购买一年内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性房地产	119,247,955.35	74,648,302.52	44,599,652.83	59.75	系房屋对外出租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在建工程	25,549,749.70	380,581,668.08	-355,031,918.38	-93.29	本期天津鑫茂鑫风能源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工程物资		147,963.60	-147,963.60	-100.00	本期天津鑫茂鑫风能源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资产负债类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分析
开发支出		141,080.00	-141,080.00	-100.00	本期天津鑫茂鑫风能源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应付账款	236,772,880.18	496,476,175.56	-259,703,295.38	-52.31	本期天津鑫茂鑫风能源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预收款项	117,570,595.65	57,423,457.28	60,147,138.37	104.74	本期预收的房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3,190,965.70	82,792,696.66	49,601,730.96	-59.91	本期天津鑫茂鑫风能源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应付利息	3,790,204.37	627,431.04	3,162,773.33	504.08	本期期末计提短期借款利息,尚未支付所致。
其他应付款	27,228,210.29	270,122,911.08	-242,894,700.79	-89.92	本期天津鑫茂鑫风能源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7,900,000.00	3,125,000.00	4,775,000.00	152.80	本期收到光纤项目政府补助资金所致。
资本公积	237,847,329.45	157,541,914.47	80,305,414.98	50.97	本期收到控股股东业务承诺补偿款项所致。

(2) 损益表项目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变动金额	增减变动比例 (%)	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	1,208,620,970.26	862,941,950.59	345,679,019.67	40.06	光纤光缆业务规模增长。
营业成本	1,042,681,630.03	714,192,952.81	328,488,677.22	45.99	光纤光缆业务规模增长。
销售费用	29,552,241.82	22,350,196.03	7,202,045.79	32.22	业务规模的增加带动运输费用、服务费用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65,889,411.72	38,027,208.77	27,862,202.95	73.27	本期借款增加,利息费用增长所致。
投资收益	8,293,317.06	16,073,971.23	-7,780,654.17	-48.41	上期转让公司持有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 的股权导致上期投资收益较大。
营业外收入	4,799,220.16	24,806,143.56	-20,006,923.40	-80.65	非经常性损益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6,063,641.22	8,890,494.90	7,173,146.32	80.68	1、本期之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利润增长,所得税费用增加; 2、本期核销全额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转销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十三、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告已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杜克荣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